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兴业路 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4 年 6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海外市场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225.94 万元和 6,005.4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96%和 89.14%，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其中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30%和 71.94%，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目前，公司的主要出口国家为政治经济政策稳定的欧洲发达国家，但不排除未来主要海外市场的政治环境、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电商平台规则变动风险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天猫等境内外电商平台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1.85 万元和 1,823.14 万元，其中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70.46 万元和 1,638.51 万元，为公司最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于亚马逊平台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大，销售收入增加 68.84%。上述电商平台针对入驻平台的商家制定了店铺开立、收费标准、日常运行等各类规则。若电商平台对各类规则向不利于平台商家的方向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及海外仓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5.98 万元和 1,758.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由于公司产品型号繁多，公司对各类型号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进行备货，因此，公司原材料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0.75%和 63.90%，若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对原材料的耗用量大幅减少，将会对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此外，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存放于海外仓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海外仓库的库存商品余额占全部库存商品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0.09%和 45.71%，呈上升趋势。若公司对其管理不善，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定价和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欧

	元及其他币种为辅。一方面，在公司外币销售定价不变的情况下，若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会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产生相应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境外销售均以外币进行结算，收入确认时间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变动使得公司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41.12 万元和 34.44 万元。若未来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将使公司收入和汇兑损益存在波动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境内销售收入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8.07 万元和 731.58 万元，境内销售收入下降 71.62%。公司从事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及电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涉及小家电行业，国内市场竞争比较激烈。2023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终端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境内客户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通过调整销售策略，积极拓展境外销售以应对境内销售收入下降影响。若未来因国内终端市场需求不振、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率进一步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风险	公司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9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医疗保险，为 88 名员工办理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至今，公司未实现社保、公积金的全员覆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的风险。
财务规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于刃非淘宝账户采购零星物资的情况，公司转账至于刃非个人卡，在淘宝下单时直接使用于刃非个人卡付款。自 2022 年 9 月起，公司已规范个人卡付款情形，不再通过个人卡付款。（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五）收付款方式”，页码：P53）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由于跨境结算过程中可能存在交易不便利、时间较长及资金周转等问题，因此公司个别客户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管理安排，由其关联方或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支付货款，进而提高结算的便利性。（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5、应收账款（7）其他事项”，页码：P145-P146）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3
六、 商业模式	56
七、 创新特征	5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 财务报表	8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7
十、	重要事项	173
十一、	股利分配	17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5
第六节	附表	17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主办券商声明	19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审计机构声明	19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9
第八节	附件	2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智先生、智先生电器、股份公司、公司	指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智先生有限	指	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百可得	指	徐州百可得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勾藤电子	指	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宜欧客	指	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哈高	指	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
智先生南京	指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智先生徐州	指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天猫	指	Tmall，原名淘宝商城，是国内的一家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
京东	指	国内的一家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
亚马逊	指	Amazon.com,Inc，美国的一家大型网络电子商务平台
ebay	指	www.ebay.com，美国的一家大型网络电子商务平台
Shopify 独立站	指	总部位于加拿大的一站式 SaaS 模式的电商服务平台
万里汇	指	WorldFirst，是一家专为跨境电商卖家和中小企业提供跨境收款、支付、兑换、贷款等一站式服务的平台
Payoneer	指	Payoneer 派安盈，是一家跨境收款平台和服务提供商
PayPal	指	一家跨境收款平台和服务提供商
阿里巴巴信保	指	阿里巴巴集团下综合性跨境支付、结算、金融平台
支付宝	指	国内的独立第三方支付平台
京东钱包	指	国内京东集团下的在线支付平台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指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意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品牌拥有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的方式。品牌拥有者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再将所订产品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意为“原始设计制造商”。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意为“原始品牌制造商”，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1MAB0B39	
注册资本（万元）	1,150.00	
法定代表人	于刃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兴业路 8 号	
电话	0516-83567656	
传真	0516-83567656	
邮编	221000	
电子信箱	sya@byecold.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胥愿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及电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包括取暖器、智能浴室镜、电热毛巾架及其他智能家居电热产品。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智先生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5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

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三节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于刃非	6,210,000	54.00%	是	是	否	-	-	-	-	-
2	刘国栋	2,185,000	19.00%	是	否	否	-	-	-	-	-
3	于结冰	1,725,000	15.00%	是	是	否	-	-	-	-	-
4	侯凯	1,380,000	12.00%	是	否	否	-	-	-	-	-
合计	-	11,500,000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6.92	1,77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5.72	1,813.0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0167 号），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76.04 万元和 1,435.7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4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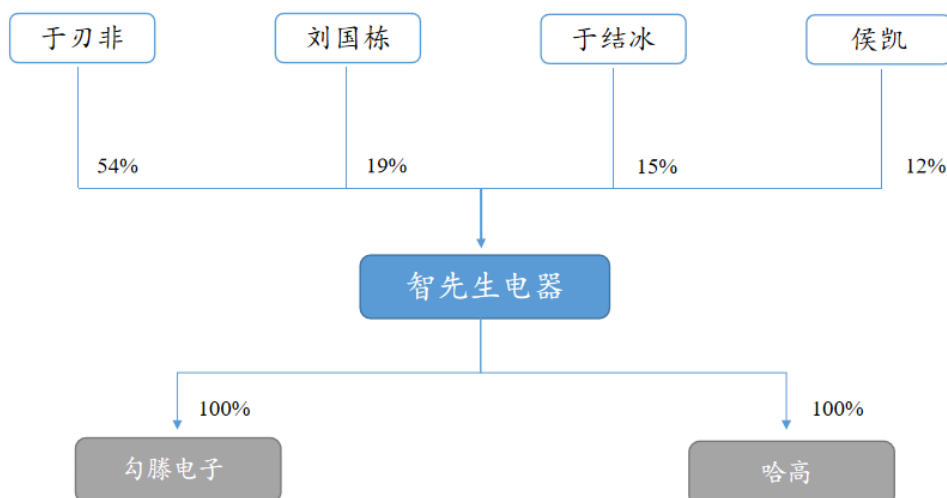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标准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于刃非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于刃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10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于江苏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厨卫采销部任采销管理岗；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于徐州勾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任总经理；2017 年 9 月 2023 年 5 月，于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于刃非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于刃非直接持有公司 54%的股份，于刃非之兄于结冰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于结冰与于刃非合计持有智先生电器 69%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于刃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于江苏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厨卫采销部任采销管理岗；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于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任总经理；2017 年 9 月 2023 年 5 月，于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于结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于苏州台容电子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苏州华硕集团生产部任生产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于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23 年 5 月至今，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生产厂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3）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各方同意，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前，相关各方应就拟议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出现意见不一致，则以于刃非的意见为准。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于刃非	6,210,000	54.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2	刘国栋	2,185,000	19.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3	于结冰	1,725,000	15.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4	侯凯	1,380,000	12.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11,500,000	100.00%	-	-

☐ 适用 ☒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于刃非、于结冰二人为兄弟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于刃非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2	刘国栋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3	于结冰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4	侯凯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具体如下：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文件号为“（pz03820023）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 10100104 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徐州百可得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于结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获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1MAB0B39）。

智先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于结冰	208	100%	货币	2037 年 12 月 30 日前
合计		208	100%	——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智先生有限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6 日，智先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类型由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过核准名称为准）；

（2）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 0263 号）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徐专字（2023）00076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707.15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623,652.89 元。

（3）同意按照公司股改方案，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24,623,652.89 元

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设置的依据，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1,150 万元，股份总数 1,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部分 13,123,652.8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刃非	621	54	净资产折股
2	刘国栋	218.5	19	净资产折股
3	于结冰	172.5	15	净资产折股
4	侯凯	138	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50	100	-

2023 年 5 月 6 日，智先生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各发起人同意按照智先生有限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4,623,652.89 元折股形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剩余净资产额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5 月 22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徐验字（2023）00009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收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3,002,514.14 元，负债总额为 28,378,861.25 元，净资产为 24,623,652.89 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为 11,500,000.00 元，其余部分 13,123,652.8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徐州市市监局“（320303000329）登字[2023]第 05260020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智先生电器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1MAB0B39）。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30 日，于结冰与于刃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结冰将其在公司拥有的 300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刃非。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于结冰将其在本公司所持有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刃非。

智先生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先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刃非	615	61.5	货币
2	刘国栋	215	21.5	货币
3	于结冰	170	17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2022 年 10 月，增资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智先生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150 万元，新增加的 150 万元由股东于结冰、于刃非、刘国栋、侯凯分别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6 万元、2.5 万元、3.5 万元、138 万元，资金于 2035 年 10 月 10 日前交付。

智先生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刃非	621	54	货币
2	刘国栋	218.5	19	货币
3	于结冰	172.5	15	货币
4	侯凯	138	12	货币
合计		1,150	1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展示挂牌期间情况的说明》，智先生电器(江苏) 股份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企业简称“智先生 A”，股权代码 652159)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展示挂牌。2023 年 6 月智先生提出终止展示挂牌申请，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同意其自 2023 年 6 月 8 日终止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展示挂牌服务。

智先生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展示挂牌期间，未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定被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智先生向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提交“专精特新”专板入板申请表；2024 年 4

月 24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审查意见：经查企业符合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业务规则（试行）》规则的入板条件要求，属于省级工信部门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依规进入规范层进行培育。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对公司核心人员的激励，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对象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侯凯。

（2）授出的权益情况

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权，涉及的标的股权来源为公司新增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权额度为 138 万元，约占公司增资后股本总额 12.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为 138 万元。

（3）限制性股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9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权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4）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权采取到期一次性解除限售的办法，从限制性股权授予登记完成后的第 36 个月后开始进入解除限售期。

5）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权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此外，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权在解除限售后 1 年内禁售。

（4）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8 亿元。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

在解除限售日，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可解除限售；若限制性股权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于刃非将按照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权并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应当自限制性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为公司服务满 36 个月。此外，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在解除限售日，若激励对象每年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可解除限售，若限制性股权因激励对象未满足考核要求而未能解除限售，则于刃非按照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权并注销。

2、履行的审议程序、实施情况

2022 年 9 月 10 日，智先生有限执行董事拟定了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2 年 9 月 30 日，智先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限制性股票具体方案及实施授权。智先生有限、侯凯签署了《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书》。

2022 年 10 月 17 日，智先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备案编号为(pzsp9812)登字[2022]第 10170202 号。

3、对公司经营、财务、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近期评估价格作为相关权益工具授予日的每股公允价值，按照每股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入股价格的差额乘以股份数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服务期内平均分摊，依据受益对象原则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5.53 万元及 62.10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后，侯凯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12%，于刃非、于结冰的持股比例降低至 69%，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未造成较大影响。

4、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限制性股权采取到期一次性解除限售的办法，从限制性股权授予登记完成后的第 36 个月后开始进入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可申请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日，若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则于刃非将按照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权。考虑本次

限制性股权授予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限售期，挂牌后在满足业绩条件时可行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商业外街 6、SOHO3、SOHO4 号楼 2-51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智能取暖设备的外贸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智先生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5.88	
净资产	588.4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69.25	
净利润	257.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	

2、 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 666 号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缴资本	20 万元
主要业务	电热材料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智先生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7	
净资产	6.4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58	
净利润	-8.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参股企业**☐适用 ☒不适用**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于刃非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0 月	本科	无
2	于结冰	董事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6 月	专科	无
3	刘国栋	董事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7 月	硕士	无
4	侯凯	董事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8 月	本科	无
5	秦继光	董事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3 月	硕士	无
6	徐培	监事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11 月	本科	无
7	赵成	监事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11 月	本科	无
8	冯云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12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9	胥愿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9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于刃非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于江苏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厨卫采销部任采销管理岗；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于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任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于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

2	于结冰	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于苏州台容电子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于苏州华硕集团生产部任生产主管；2007年1月至2015年9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2023年5月，于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23年5月至今，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生产厂长。
3	刘国栋	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于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管部，任企管专员；2013年6月至2017年8月，自由职业；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于徐州百可得电器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5月，于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任跨境运营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跨境运营部经理。
4	侯凯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于山东鲁花集团销售部任销售专员；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于浙江五芳斋集团销售部任销售专员；2013年10月至2023年5月，于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外贸部经理。
5	秦继光	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第一支行，任职员；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自由职业；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于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任投资总监；2016年4月2022年1月，于南京成化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业孵化部，任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于南京成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任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6	徐培	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于金名山光电(吴江)有限公司品管部，任出货检验岗（OQC）；2012年11月2015年10月，于徐州万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任行政文员；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自由职业；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于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人事部任人事岗；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自由职业；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于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人事部任人事主管；2023年6月至今，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人事主管。
7	赵成	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于常州新泉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任生产助理；2016年8月至2023年5月，于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品管部任品质经理；2023年5月至今，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品管部品质经理。
8	冯云	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于中国电信邳州分公司实习轮岗；2008年8月至2017年7月，于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新业务部任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自由职业；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于徐州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维部任助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于徐州百可得电器有限公司外贸业务部，任外贸业务员；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于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贸业务部，任外贸业务员；2023年6月至今，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外贸业务员。
9	胥愿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于三维医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岗；2015年10月至2023年5月，于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23年6月至今，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58.00	6,283.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54.48	3,55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54.48	3,555.46
每股净资产（元）	4.40	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0	3.09
资产负债率	20.50%	43.41%
流动比率（倍）	3.42	1.83
速动比率（倍）	1.96	0.9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37.07	7,804.01
净利润（万元）	1,436.92	1,77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6.92	1,77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5.72	1,81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5.72	1,813.03
毛利率	44.66%	41.3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3.38%	8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35%	8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3.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4	14.73
存货周转率（次）	1.79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5.84	817.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	0.7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15.18	506.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6%	6.49%

注：计算公式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郭峰
项目组成员	陶建、姜佳男、许铭心、于文卓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克
住所	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绿地商务城蓝海 office A座20层
联系电话	0516-88888008
传真	0516-88888008
经办律师	陈磊、李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号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为勇、朱晓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1号楼308-309室
联系电话	021-62893366
传真	021-628933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沈毅、张文渊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取暖设备及配件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及电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包括取暖器、智能浴室镜、电热毛巾架以及其他智能家居电热产品。电热材料主要包括高、中、低温发热板，石墨烯发热管等电热元器件和材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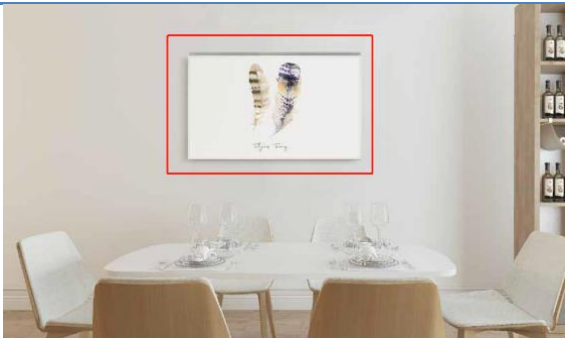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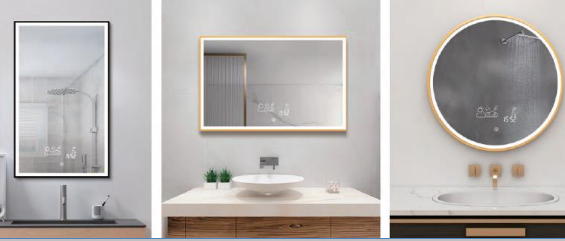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及电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包括卫生间采暖产品、家居采暖产品以及工商业采暖产品等，智能采暖设备主要以电能为主要能源，以碳材料为电热原件，红外辐射为加热方式，为空间供暖。电热材料主要包括高、中、低温发热板，石墨烯发热管等电热元器件和材料。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804.01 万元和 6,737.07 万元，公司业务及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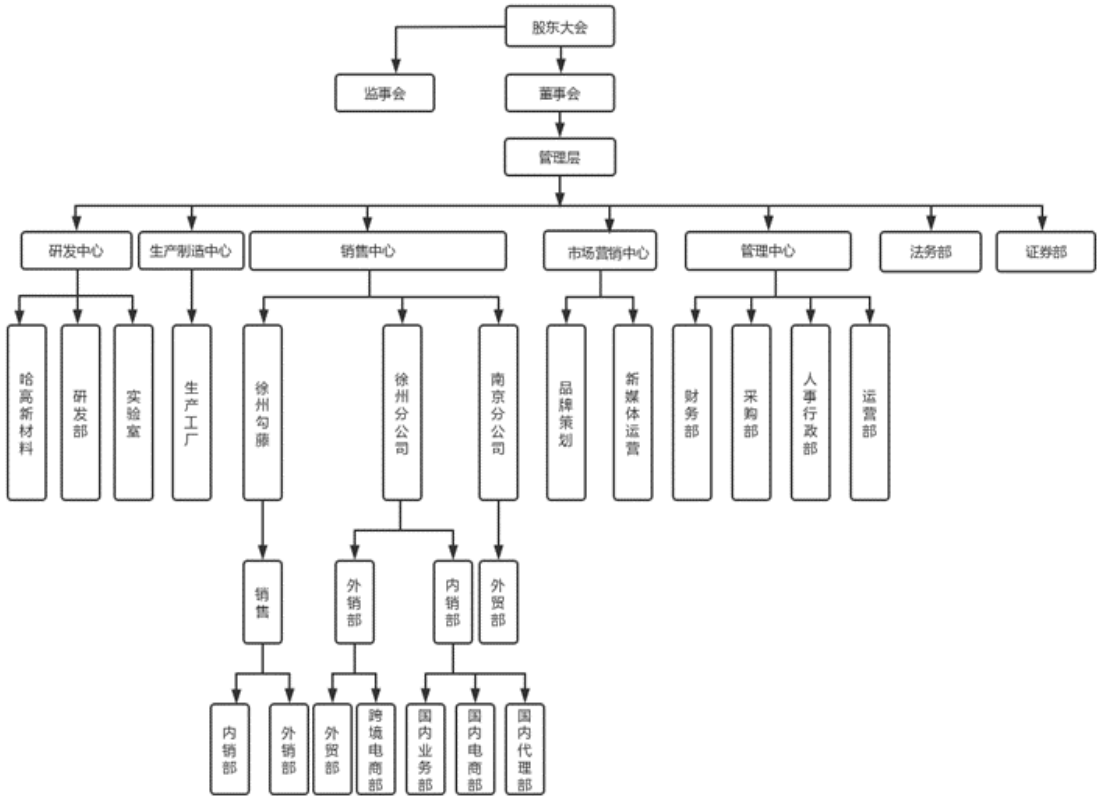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列示	产品主要性能和参数
------	------	-----------

取暖器	壁挂取暖器		以石墨烯涂层为电阻加热元件。通过配合隔热保温层与铝型材框架等组合成挂墙板的形式。
	照明采暖一体板		以石墨烯涂层为电阻加热元件。做成方形或圆形的平板灯的形式，吊装于天花板的位置。
	电壁炉		以石墨烯涂层为电阻加热元件；通过配合隔热保温层与金属框架金属板、屏幕等组合成挂墙或落地壁炉的形式。
智能浴室镜			材质主要为钢化镜，将电热层加工在钢化镜后背，辅以铝型材保温层以及智能模块，兼顾取暖功能。
电热毛巾架			通过配合隔热保温层与金属型材框架金属板等组合成电热毛巾杆的形式，是高档卫浴的配套产品。

配件		配件主要有发热芯和恒温控制器。发热芯为取暖设备的核心发热元件；恒温控制器是指用于维持主体温度稳定在某一点或者某一个温度区间的控制器件。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部门核心职责
1	研发中心	新产品开发：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工作，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工艺设计与改善：负责公司新产品工艺开发和现有工艺改善工作，确保产品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成本和效率情况下顺利生产；工装开发与改善：负责公司新产品工装开发和现有工装的改善工作，确保工装能够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和质量要求；新技术开发与应用：负责行业新技术、新材料等方面信息，产品预研工作，确保公司新技术满足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需求；产品认证管理：负责提供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及认证对接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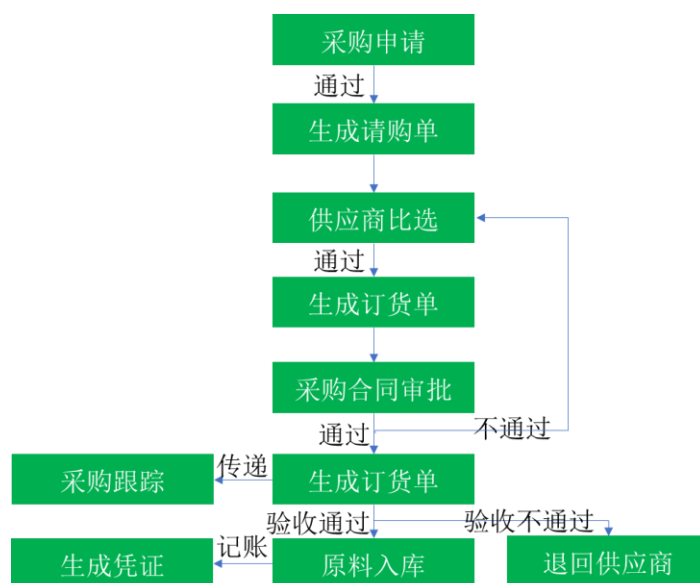
2	生产制造中心	生产计划管理：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确保如期交付产品；生产人员管理：负责生产人员培训、任用、考核、协调的管理，确保生产持续稳定作业；生产工装管理：负责工装治具安装计划管理，确保治具的正常运转；生产物料管理：负责生产物料领用及生产余料的管控，确保物料合理使用；生产工艺控制：负责生产工艺标准执行情况的管理，确保各生产工序准确有效地进行；生产现场管理：负责生产现场的管理，确保生产各环节有效进行；新设备新产品试产：负责新设备的测试、新产品的试产，确保设备、新品能正常生产。
3	销售中心	销售目标管理：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及后续的进度追踪，确保公司的销售目标达成。市场调研：负责市场的调研工作，确保市场对产品需求信息的有效搜集，作为新产品研发方向的依据；客户开发：负责新客户开发、确保销售增长；订单管理：负责订单生产过程的跟踪、确保订单按需求准时发货；退调货管理：负责退调成品、设备的接收、流程跟踪处理；客户关系维护：负责维护现有客户、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确保与客户合作的长期性与有效性；价格政策：负责产品结合市场需求制定合理价格；回款管理：负责货款回收相关工作、确保销售不产生呆账；展会管理：负责公司需要参加的展会对接预定、展会搭建方案的资料提供、汇总搭建方案、组织敲定搭建单位、酒店预订及涉及费用的请付管理工作，确保展会有序进行。
4	市场营销中心	企业品牌策略的制定和执行。品牌推广：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平台，运用各种运营手段和技巧，对产品或品牌进行推广、传播、互动和营销，持续提高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从而实现产品或品牌的市场份额和利润最大化。
5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原物料及外协加工料进出账务及成本处理；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
6	法务部	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的规章制度，对企业规章制度的合法性负责；制定标准的合同文本，审核企业各类技术、经济服务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工作，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参与企业的兼并、收购、投资、租赁、资产转让、招投标等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建议，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代表公司处理各类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日常法律咨询；参与重大事故的处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善后处理；负责与外聘律师、法律顾问的联络、配合工作。
7	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股份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所需各种材料的组织编写和报送工作；负责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资本运作工作；负责与公司中国证监会、证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财政部、经贸委、工商等有关联系工作；负责组织对公司领导及员工的证券知识培训工作；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代表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证

		券监管机构等进行沟通。	
8	采购部	供应商管理：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考核、筛选等工作，确保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能够符合公司要求；采购管理：负责生产原料、配件及各部门、后勤所需物料的采购工作，确保所有物料、备品、备件如质、如量、如期到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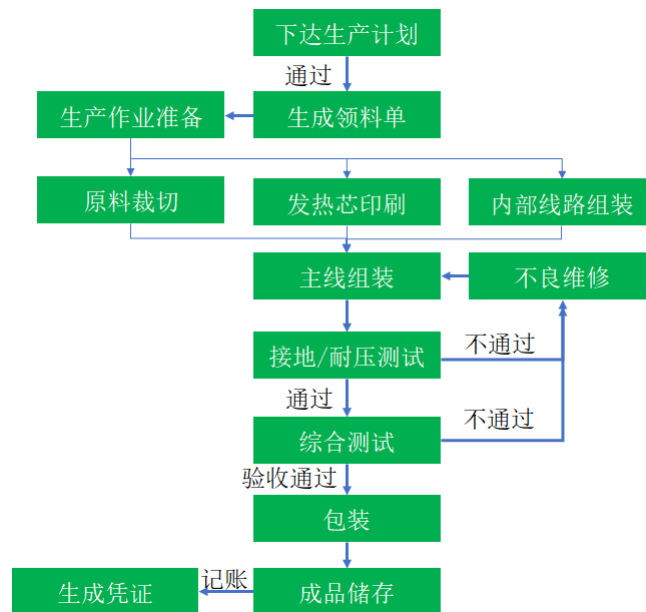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纤维树脂布、铝板、铝型材、钢材、玻璃、工程塑料、石墨烯粉体、耐高温树脂、电源线及各种电子元器件、无机纤维毯等保温材料，辅料主要为小五金配件、印刷品、胶类材料、包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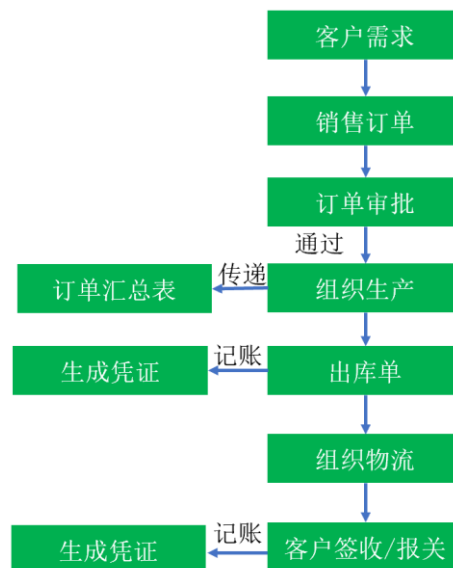
当客户采购订单下达后，生产制造中心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原辅料需求表，并报送采购部。由采购部结合原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申请计划，生成请购单，公司在公开市场向相关合格供应商发出询价，及时跟踪报价情况，并根据供应商的报价、信誉等综合评定选取供应商，公司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初步比较，同时公司根据当期市场公开价格、供货距离和供货周期等因素作为参考进行比对。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原辅料运达后，公司会组织进行原辅料验收，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料公司会对此批次申请退换。如验收合格，公司将原辅料入库，并反馈至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发起款项（发票）结算。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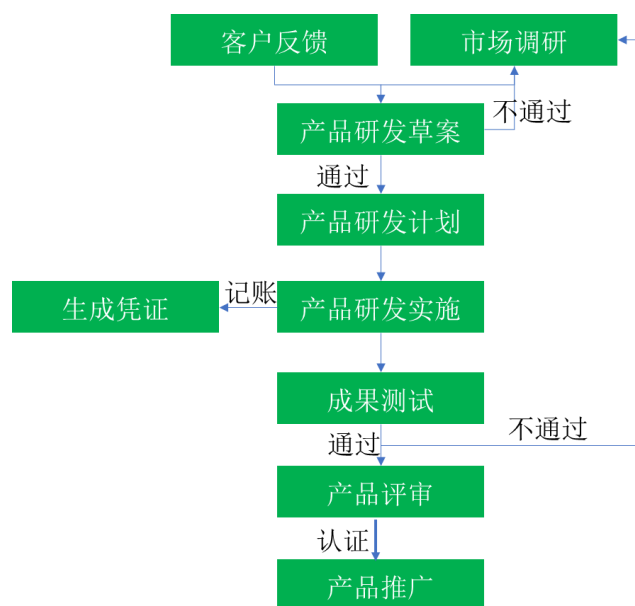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及产品在电商平台的销售情况安排生产。销售部门下达订单后，根据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转化成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生成生产计划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资源，对生产工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证，产品生产完工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为 ODM 和 OBM 模式。在 ODM 模式下，公司与客户进行对接，确认产品参数和类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功能和外观设计，客户提前估算市场需求确定订单，公司分批发货进行销售。在 OBM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Shopify 独立站等跨境电商平台进行海外销售，通过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进行境内销售。

（4）研发流程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对公司各产品线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一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立项、BOM制定、样品试制、评审、质量认定等工作，经客户确认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公司制定的战略方向进行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形成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技术的储备。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中熵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组装	-	-	57.92	100%	否	否
合计	-	-	-	-	-	57.92	1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 委托加工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地位

公司对外委托加工的部分属于工艺简单、技术价值较低的环节，在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中均处于非重要位置。

2、 公司对委托加工环节的质量管控措施

公司对外协加工的品质管控措施主要包括：①公司采购部、生产制造中心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制定了严格的制度；②外协加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公司统一采购并实施过程加工，外协厂商提供组装服务，公司从源头有效控制质量风险；③对外协供应商加工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提供组装图纸，要求外协供应商严格按照公司的工艺要求执行组装；

3、 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根据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加工协议，外协供应商应确保产品加工的时效及质量。对于不能达到公司验收标准的加工产品，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厂商替换合格品或返工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纠纷。

4、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针对外协业务按照委托加工进行会计处理：发出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原材料”；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产品，按所耗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半成品/库存商品”，贷记“委托加工物资”，同时按照约定的加工费单价，借记“半成品/库存商品”，贷记“应付账款”。

5、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名称、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重要外协厂商为 1 家，由于外协均为非重要的产品最终组装工艺，外协厂商的生产制造技术不高，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即可完成组装工作，因此外协加工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和相关资质。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严格管理，由于市场上可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评供应商的市场口碑、资质、质量、价格、服务和交货等因素，以确保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和质量保障，避免公司外协加工出现质量问题或加工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满足交货期要求，从而影响公司业务。

外协供应商均为独立面向市场的产品制造企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由于其仅为公司提供常规的加工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不存在依赖。

6、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受托企业均独立于公司。

7、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由于公司存在短期内订单与产能出现错配的情况，造成公司短期个别的生产环节产能不能满足预期，2022 年度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仅为 1.29%，占比较低。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中高温石墨烯电热浆料	通过独特的材料配方和制作工艺，可以使本电热浆料长期使用在几百度不等的中高温应用场景里，施工简单，功率不衰减，热辐射强；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远红外涂料技术	将石墨烯以及符合功能需求的树脂等材料配合，制作成施工简单、生产能耗低、又能增强远红外辐射的健康功能涂料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石墨烯发热管	以石墨烯电热浆料为发热体，通过特殊工艺制作到石英管内壁，从而得到一种寿命更长、远红外辐射更强、成本更低的电热管，应用场景极其广泛	自主研发	未应用	是
4	无机有机复合板材料	将远红外阻燃等功能性无机涂层，通过特殊工艺制作到不耐高温的有机材料表面，可以实现有机材料的功能性增强，阻燃性更好等优势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中高温纳米绝缘涂层	通过独特的配方材料和工艺，生成一种可以在中高温条件下使用的绝缘涂层，实现面状、异形等非常规的绝缘隔离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泄漏电流回收技术	通过独特的结构设计，可以抑制面状电热体因接触面状导体外壳而产生的容性泄漏，使电器产品的泄漏电流符合安全标准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7	自识别零线电路的设计技术	用户家庭使用中经常存在火零线接反的情况插电使用，有些情况下会产生危险，本电路设计可以自动识别火零线，并且自动调整产品内部的火零线位置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8	中高温电热玻璃	中高温电热玻璃的绝缘基材一般使用成本高昂的微晶玻璃，本技术可以通过特定工艺，使用其他耐高温低成本玻璃替代微晶，显著降低产品成本，并且扩大应用范围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9	吊顶热辐射取暖板	通过远红外发热技术、中高温电热玻璃技术，再融合破碎防脱落的特色设计，形成一种可以吊顶使用，通过远红外辐射人体物体的健康节能取暖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10	动态火焰电暖壁炉设计技术	本设计与传统的电取暖壁炉相比，整面均具有热辐射感受，和真正的烧火壁炉体感无异，同时又有逼真的火焰虚拟效果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11	壁画取暖器设计	本设计可以通过融合石墨烯电热浆料技术、功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性涂层技术、智能电控等技术把电暖器做成外观是壁画的形状，达到健康节能取暖、装饰性强的特点			
12	节能型面状电热毛巾架技术	通过利用泄漏电流的控制、石墨烯电热浆料技术的应用，以特殊的工艺制造一种具有更大加热面积，快速发热，并且分区控制的电热毛巾架，实现节能方便的目的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yecold.cn	https://www.byecold.cn/	苏 ICP 备案号 17012165-1	2015 年 5 月 13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197号	工业	智先生	25,340.27	邳州市赵墩镇贾路、兴路、公南、业东	2023-9-25 至 2073-9-2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	------	------	------	-----	------	-----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智先生无线温控发射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05645 号	2019 年 5 月 2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	智先生无线温控接收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05633 号	2019 年 5 月 2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3	智能物联网 WIFI 温控器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21310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4	WIFI 天气时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21315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857,403.52	7,805,020.84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合计		7,857,403.52	7,805,020.84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M192203002	智先生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23002	智先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邳州）	2021 年 4 月 21 日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2856	智先生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07089133	智先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707165892	智先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1日至2029年2月22日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707343953	智先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2日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0707495950	智先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8日	2022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1001561311	智先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至2028年8月1日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0707571763	智先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0707584314	智先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2日至2028年11月1日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94039	勾藤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徐州）	2021年3月5日	长期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382MA1MAB0B39001Z	智先生	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09日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03960BLJ	智先生	中国海关	2021年4月23日	长期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03961265	勾藤电子	中国海关	2015年7月7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报告期，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中涉及事前审批或备案经营的，公司严格按备案范围经营与销售，不存在超备案内容生产和销售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产品在中国境内实施强制性认证，其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该等产品均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7-01:2017；CNCA-C10-01:2014 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
1	公司	取暖器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018010707089133	2029.2.22
2	公司	室内加热器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019010707165892	2029.2.22
3	公司	温控取暖器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020010707343953	2025.11.2
4	公司	吊顶取暖器(带 LED 灯具)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4706.27-2008; GB/T17743-2021; GB7000.1-2015; GB700.201-2008	2022010707495950	2027.9.7
5	公司	固定式 LED 灯具(LED 灯镜, 部分型号非控制端口调光, 壁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类, IP20, 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GB/T17743-2021; GB7000.1-2015; GB700.201-2008	2023011001561311	2028.8.1
6	公司	大于 1300W 吊顶取暖器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023010707571763	2028.9.12
7	公司	小于 1300W 吊顶取暖器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023010707584314	2028.11.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784,615.29	1,485,019.33	3,299,595.96	68.96%
运输设备	917,681.41	227,419.21	690,262.20	75.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2,091.66	336,081.12	176,010.54	34.37%
合计	6,214,388.36	2,048,519.66	4,165,868.70	67.0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场内搬运车辆	6	123,300.66	30,723.31	92,577.35	75.08%	否
动力设备	11	250,476.33	113,523.11	136,953.22	54.68%	否
过程加工设备	53	2,213,725.38	769,869.39	1,443,855.99	65.22%	否
环保安全设备	21	267,171.57	104,817.72	162,353.85	60.77%	否
切割剪板设备	30	542,583.22	162,382.09	380,201.13	70.07%	否
总装\包装设备	78	1,185,543.72	295,952.72	889,591.00	75.04%	否
合计	-	4,582,800.88	1,477,268.34	3,105,532.54	67.7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智先生	邳州市润港经发建设有限公司	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区666号西面厂房	8,214.69	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生产办公
智先生	邳州市润港经发建设有限公司	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区666号东面厂房	1,094.91	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	生产
智先生	杨静	徐州市云龙区茂悦广场3号楼5层“506-520室”	667	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办公
南京分公司	谭成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10号912室	88.23	未约定	办公

根据邳州市润港经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润港”）出具的《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我单位场地的情况说明》，2017年7月4日，邳州润港与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将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区666号西面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租用该厂房。鉴于公司已制定搬迁计划，双方尚未签署新的租赁协议，在公司搬迁新厂并实现正常经营前，邳州润港对上述场地租赁使用现状无异议并同意公司继续租赁使用该场地生产经营。虽该厂房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但该厂房出租方已同意公司在搬迁新厂并实现正常经营前继续租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继续租赁并使用该厂房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公司继续租赁并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实质

性障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刃非、于结冰已作出承诺：“若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智先生电器或其下属机构遭受处罚、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对智先生电器或下属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装修装饰工程、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搬迁损失、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智先生电器或其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1.48%
41-50 岁	37	27.41%
31-40 岁	79	58.52%
21-30 岁	17	12.5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35	1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74%
本科	33	24.45%
专科及以下	101	74.81%
合计	135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93	68.89%
管理人员	13	9.63%
营销人员	16	11.85%
研发人员	13	9.63%
合计	135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	----	---------	---------

1	员工总人数	174	135
2	缴纳社保人数	103	97
3	未缴纳差异人数=1-2	71	38
4	差异原因	41 人为缴纳新农合人员	退休返聘人员 1 人，当月新入职员工 3 人，23 人为缴纳新农合人员
5	公积金缴纳人数	26	88
6	未缴纳差异人数=1-5	148	47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保险缴存登记并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 9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医疗保险；为 88 名员工办理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至今，公司未实现社保、公积金的全员覆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的风险。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退休返聘人员 1 名，新入职员工 3 名，公司无法及时在其入职当月为其办理缴纳手续；公司其他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居多，部分人员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在农村或县乡有自建住房，该类员工对当期收入重视程度高，导致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

2024 年 2 月 26 日，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项保险的缴存登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14 日，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邳州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已设立了公积金账户，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瑕疵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罚款及其他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罚款及其他派生责任；如果公司聘用的任何员工（含已离职员工）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及其他派生责任。”

公司报告期内虽未实现社保、公积金的全员覆盖，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而导致的任何争议及索赔事项，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或费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	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有资质	劳务派遣占期末人数比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先生	是	是	18.67%	26.27%
勾藤电子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哈高新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均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

公司按期与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劳务派遣人员考勤对账，并及时支付相关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发现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进行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岗位主要为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增加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2）科学、合理设置员工岗位，减少不必要的临时用工。

通过实施上述整改措施，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逐步整改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93.75	99.36%	7,740.95	99.19%
取暖器	5,413.85	80.36%	6,288.68	80.58%
智能浴室镜	884.47	13.13%	1,059.83	13.58%
电热毛巾架	166.00	2.46%	123.70	1.59%
配件	229.43	3.41%	268.74	3.44%
其他业务收入	43.32	0.64%	63.06	0.81%
合计	6,737.07	100.00%	7,804.0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取暖设备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家庭用户和部分商业用户。其中，家庭用户是最大的消费群体，他们主要用于家庭取暖。商业用户则主要用于供暖，如餐饮、酒店、医院、学校等。此外，随着技术的发展，取暖设备也逐渐应用于工业领域，如工厂、仓库等。

智能浴室镜和电热毛巾架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家庭用户，他们对相关产品的要求主要是实用、安全和美观。此外，商业用户也有一定的需求，这主要包括酒店、宾馆、健身房等公共场所。这些商业用户对相关产品的要求主要是耐用、高效和易维护。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QUALITY HEATING BV	否	取暖器、智能浴室镜、配件	833.07	12.37%
2	MIRRORSTONE HEATING LTD	否	取暖器、电热毛巾架、配件	424.33	6.30%
3	WARM4LESS LTD	否	取暖器、智能浴室镜、电热毛巾架、配件	365.94	5.43%
4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取暖器、智能浴室镜、配件	303.44	4.50%
5	JOMAR HANDELSONDE RNEMING BV	否	取暖器、配件	297.55	4.42%
合计		—	—	2,224.33	33.0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取暖器、智能浴室镜、电热毛巾架、配件	1,739.32	22.29%
2	TROTEC GmbH	否	取暖器、配件	1,126.14	14.43%
3	QUALITY HEATING BV	否	取暖器、智能浴室镜、配件	945.54	12.12%
4	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取暖器、智能浴室镜、电热毛巾架、配件	457.50	5.86%
5	MIWEBBA GMBH	否	智能浴室镜、取暖器、配件	358.30	4.59%
合计		-	-	4,626.80	59.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板、铝型材、树脂布、钢材、电子元器件等，均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生产需要。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张家港可睿思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183.48	9.18%
2	江苏格帆铝材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铝板	162.41	8.13%
3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树脂布	123.68	6.19%
4	山东博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93.32	4.67%
5	深圳市光科照明有限公司	否	灯带	84.95	4.25%
合计		-	-	647.84	32.4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远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树脂布	290.00	6.68%
2	张家港可睿思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259.81	5.98%
3	江苏财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板	254.11	5.85%
4	江苏格帆铝材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铝板	229.46	5.28%
5	山东博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01.35	4.64%
合计		-	-	1,234.73	28.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熵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销售	取暖器、电热毛巾架、配件	19.86	82.42
	采购	加工费		57.92
BYECOLD.EU S.R.O.	销售	取暖器、智能浴室镜、配件	80.17	330.81
	采购	运费及仓储费	316.30	145.88

中熵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发热设备。报告期内，中熵科技委托公司贴牌生产取暖器、电热毛巾架等成品用于直接销售、向公司采购取暖器配件用于继续生产销售。2022年下半年公司在手订单较多，产能较为紧张，由于中熵科技具有发热设备的组装能力，且与公司工厂距离较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与中熵科技签订取暖器组装合同，中熵科技按照组装的取暖器件数收取加工费。

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渠道主要为境外线上平台，考虑海运周期较长及其他偶发性因素影响，公司提前将商品运输至海外仓库进行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备货的商品主要存放于由 BYECOLD.EU S.R.O 进行运营管理的捷克仓库，由 BYECOLD.EU S.R.O 负责商品入库收货、商品销售发货及商品仓储管理，向公司收取相关运费及仓储费，公司定期与其进行对账结算。2022 年受欧洲能源危机影响，欧洲地区对取暖设备的需求较高，BYECOLD.EU S.R.O 于 2022 年开始从事取暖设备的销售业务，向公司采购取暖器、智能浴室镜、配件进行销售。

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往来均单独签署了相关合同，定价公允，收付款、产品交付等程序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交易程序具备合规性，收付款分开核算，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虚

增收入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个人卡付款			233,053.26	100.00%
合计			233,053.26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基于便捷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于刃非淘宝账户采购零星物资的情况，公司转账至于刃非个人卡，在淘宝下单时直接使用于刃非个人卡付款。公司会计处理为：①公司转账至于刃非个人卡，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②淘宝采购付款时，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贷记“其他应收款”；③于刃非个人卡结余款项退回公司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关制度，严格规范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严禁使用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自 2022 年 9 月起，公司已规范上述情形，不再通过个人卡付款，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较小，且已纳入公司财务系统核算，不会对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用个人卡收付款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核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

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 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此外，根据 2021 年 10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修订形成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和工艺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 公司已建设项目及其环保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情况
1	徐州百可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石墨烯发热板生产项目	邳环项表【2017】101 号	邳环验【2018】33 号
2	徐州百可得电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邳环项表【2018】114 号	邳环验【2020】01 号
3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石墨烯发热材料及应用品项目	徐邳环项表【2023】049 号	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1）公司前身百可得电器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获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徐州百可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石墨烯发热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17】101 号），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获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徐州百可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石墨烯发热板生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邳环验【2018】33 号）。

（2）公司前身百可得电器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获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徐州百可得电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报告表批复》（邳环项表【2018】114 号），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获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邳环验【2020】01 号）。

（3）公司前身智先生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石墨烯发热材料及应用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智先生于 2023 年 6 月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石墨烯发热材料及应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3】049 号）。

3. 公司前身智先生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1MABOB39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 666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 根据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审查，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1MAB0B39）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在生产过程中未受到邳州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前述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M192203002	智先生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19/3/7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1MAB0B39)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能够遵守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和劳务派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劳动管理、社会保障和劳务派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社会保障和劳务派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项保险的缴存登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根据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1MAB0B39)在邳州辖区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领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领域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3、根据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1MAB0B39)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

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1MAB0B39)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徐州市云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兹有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1MAB0B39)及其子公司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35629845829)。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上述两单位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未查询到被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邳州厂区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 666 号暂未取得消防备案凭证，主要系该租赁厂区为政府建设，建设时间较为久远，厂房租赁主体未取得并提供相关消防备案凭证。公司已采取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目前未收到消防部门相关处罚。

六、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纤维树脂布、铝板、铝型材、钢材、玻璃、工程塑料、石墨烯粉体、耐高温树脂、电源线及各种电子元器件、无机纤维毯等保温材料，辅料主要为小五金配件、印刷品、胶类材料、包材等。上述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品，市场供应充足。由于采购批量的大小对采购价格具有一定影响，对材料成本控制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名录，采购部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并通过订阅相关信息资讯平台、每日询价等方式获取产品价格行情信息，并与供应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上述基本原料公开的市场报价信息比较充足，供应商较多，原材料各厂家之间具有较高的替代性。公司根据待执行的销售合同、已有采购订单、安全库存、预期价格波动等因素锁价下单的模式，来规避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具体细分材料和辅助材料，采购部根据生产制造中心提供的采购根据订单计划实施采购，辅材类通常按订单批次签署合同。

公司采购部门定期会同公司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对长期供货的供应商来料进行质量、交付、价格和服务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供应商名录。

2、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 ODM 和 OBM 模式。在 ODM 模式下，公司与客户进行对接，确认产品参数和类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功能和外观设计，客户提前估算市场需求确定订单，公司分批

发货进行销售。在 OBM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shopify 独立站等跨境电商平台进行海外销售，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境内销售。

此外，公司通过在谷歌等境外网站搜索开拓目标客户、推广公司官方网站、在阿里巴巴外贸平台上进行推广、参加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与潜在客户进行接触，了解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销售推广。

3、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及产品在电商平台的销售情况安排生产。销售部门下达订单后，根据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转化成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生成生产计划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下达采购需求，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资源，对生产工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证，产品生产完工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除直接生产外，由于产能和工艺的限制，公司将部分生产过程采用外协模式生产。公司获取订单后，综合衡量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所需产能等因素，决定自主生产或委外生产。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的，公司选择合适的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拟定合作方。

4、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对公司各产品线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一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立项、BOM 制定、样品试制、评审、质量认定等工作，经客户确认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公司制定的战略方向进行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形成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技术的储备。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热领域产品和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加码对产品、材料应用、工艺等研发投入。经过多年发展及经验积累，公司根据行业特点、文化差异、市场需求、技术变革、政策导向等因素，形成了前瞻创新研发和需求响应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和特定化产品的需求，同时对以往的产品进行测试和改进，不断提升产品的效率和质量。公司也专注于生产过程的改进，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或减少环境影响。包括生产自动化、精益制造、绿色工艺等方面的创新。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拥有专职研发技术人员 13 名，拥有各类有效专利共 40 项。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506.62 万元和 415.18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6.49%和 6.16%。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0
2	其中：发明专利	1
3	实用新型专利	39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506.62 万元和 415.18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9%和 6.16%。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拉伸石墨烯电热膜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6,065.40
基于石墨烯远红外浴霸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5,447.12	694,398.25
基于石墨烯远红外发热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4,928.32
基于石墨烯加热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9,330.05

基于石墨烯片状高温加热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606.12	567,473.13
基于石墨烯浆料及红外发热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0,384.76	543,918.00
基于加热玻璃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209.16	495,746.59
基于带灯的取暖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9,494.55	623,629.06
基于套管式石墨烯发热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3,373.79	736,968.06
基于条形取暖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0,393.25	503,718.84
基于可拆卸式灯框浴霸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8,607.79	
基于一种复合石墨烯及散热涂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4,904.47	
基于一种辐射式取暖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2,173.68	
基于二类电热镜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5,597.37	
基于辐射对流一体挂墙取暖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0,723.86	
基于扣板式浴霸取暖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6,449.27	
高温耐黄变涂料	自主研发	63,352.49	
基于一种发热板及发热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073.35	
合计	—	4,151,791.03	5,066,175.7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16%	6.4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背景

在发热层面上添加隔氧膜层，可以保护发热层的稳定性，阻止高热环境下的氧化反应，延长发热层的使用寿命并增强其性能，公司在隔氧材料方面研发能力较为薄弱，需要与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合作研发。

（2）合作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外包研发的专业机构为中国矿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高校，是教育部、应急管理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先后进入国家“211 工程”“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学校为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授予权的高校之一，设有国

家批准的研究生院。学校现坐落于素有“五省通衢”之称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江苏省徐州市，有文昌和南湖两个校园，占地 4200 余亩，校舍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馆藏图书文献 2000 多万册（件）。学校现有 2 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1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8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7 个江苏省优势学科、7 个江苏省重点学科；18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 个专业学位博士点，3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0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学校设 23 个学院，73 个本科专业，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3600 余人，各类博士、硕士研究生 13300 余人，留学生 680 余人，继续教育学生 10000 余人；有教职工 3450 余人；有 8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47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1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另设有 1 个独立学院徐海学院。

（3）合作基本内容

通过对电热板的发热层面隔氧涂层分析，研究开发稳定、环保及高强度的隔氧涂层。

（4）合作时间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

（5）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协议的约定，申请的专利权归属于委托方智先生所有。

（6）公司与研发合作方中国矿业大学无关联关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研发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公司将已支付的款项计入“预付款项”进行核算。该研发项目的相关技术属于对产品性能的提升，公司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 年 12 月，公司获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证书编号为 20231100 号，有效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 2、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授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2856，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3、2022年4月27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江苏省2022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苏科高函〔2022〕179号），入库登记编号为20223203820800171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及电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9）”；《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指使用交流电源或电池的各种家用电器的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H38）”中的“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H3859）”。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中的“家用电器（13111012）”。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4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问题的研究；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开

		展协会标准的制订工作；促进品牌建设，推进产品质量的提高，配合政府部门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管理等。
--	--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27日	符合国家1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与生产
2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4月	构建智能家电生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等新技术与家电产品深度融合。加强全球市场拓展：深化全球品牌战略，深耕目标市场，以用户需求为中心，改善供给质量，显著提高产品品质和用户体验；培育一批高端品牌，全面提升中国家电品牌口碑和竞争力，自有品牌全球市场份额、美誉度、用户满意度明显提高。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推动产业链绿色转型，推进绿色制造，制定行业2030年碳达峰行动方案。主要家电产品的节能环保水平继续居全球前列，实现节能、节水与产品性能的优化平衡；加速数字化转型：全行业数字化、智能转型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与家电产业深度融合，普及数字化运营，产业链提质增效，供应链完善升级，上下游协同发展，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主要目标：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3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商务部等13个部门	2022年7月28日	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优化绿色

					智能家电供给，落实财税金融政策。
4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9月22日	实施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开展智能家居互联互通发展行动，强化标准引领和平台建设，促进家用电器、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发推广绿色智能家用电器、休闲娱乐、个人护理和母婴家用电器、健康厨卫、智能化多场景照明系统、天然材质家具、功能型家具、智能锁具等产品。
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1-2005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5年8月26日	对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作出通用要求。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年12月3日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催生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改变工业模式和全球产业格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家电产业深度融合，将助力企业洞察用户需求和匹配供需、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效率，催生新的增长点；助力家电行业构建协同开放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及智能协同、跨界融合的高效产业链生态，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在新形势下企业的管理、生产、研发、营销、服务模式都将发生变化，还会打破原有行业边界，形成新的跨界产业生态，带来新的竞争者和竞争方式。

各类指导性、纲领性的文件均提出推进家电行业向高效节能、智能化、个性化、安全可靠等方向发展。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高品质、健康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消费升级需求，将助推家电产品结构升级。我国开始具备孕育本土高端品牌的经济土壤，伴随着消费主力人群的更迭和消费理念的进一步成熟，消费者对家电类产品的需求更加多元化、个性化。家电市场将呈现分层化和小众化趋势，产品的市场定位、文化特征、场景化展示、使用体验等都将成为影响消费的重要因素。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及电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包括卫生间采暖产品、家居采暖产品以及工商业采暖产品等，智能采暖设备主要以电能为主要能源，以碳材料为电热原件，红外辐射为加热方式，为空间供暖。电热材料主要包括高、中、低温发热板，石墨烯发热管等电热元器件和材料。行业大类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家用电器类，在家庭及类似场景中使用的各种电器和电子器具通称为家用电器，又称民用电器、日用电器。在生活中，家用电器已成为现代家庭生活的必需品。因为它能使人们从繁重、琐碎、费时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并且能创造出更有利于身心健康的生活环境以及工作环境；此外，还能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条件。家用电器按照产品的功能、用途大概可分为8大类，分别为制冷电器、厨卫电器、电暖器具、空调器、清洁电器、整容保健电器、声像电器、其他电器。

按功能和体积划分，公司的产品属于家用电器类的小家电中电暖器具和厨卫电器。相较于大型家电而言，小家电体积较小，价值较小，功能属性单一，品类更多，使用更替速度更快。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家电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1.84万亿元，同比增长7%；利润1565亿元，同比增长12.1%。家电上市公司公布的全年业绩预告显示，各大家电企业均实现了稳定增长，部分企业第三季度增速有所回落。从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对100余家会员企业的调研反馈来看，2023年超过60%的企业营收保持增长，近50%的企业保持利润增长。2023年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持续分化，金属类商品价格高位震荡，化工类商品价格低位运行，整体来看，原材料价格相对低位，家电行业成本压力略有缓解。2023年人民币汇率总体表现出较强韧性，有效发挥了稳定器作用，与此同时企业在降本增效层面的动作不断。以上种种因素促使了行业规模和利润的提升，但下半年利润增速略有降低。

在细分的小家电产品领域，20世纪80年代中期小家电产品开始进入普通消费者家庭，初期的产品包含电风扇、电饭锅、电熨斗等。21世纪之后，随着经济的增长和电商时代的到来，消费者对小家电产品的需求被进一步刺激，健康、节能、便捷、智能和养生等概念涌入。促使行业进入多品类、高质量、智能化的全新阶段。在家用电器格局早已固化、大盘稳定的情况下，2019年出现了小家电风口，特别是一些“现象级产品爆款产品”如空气炸锅品类，更是短期拉动整个家电市场的增长。

具体到取暖器领域，其产品的使用，具有明显的季节限制，其需求也与冬季气候情况紧密相连。此外，由于地缘政治的不稳定因素，地区冲突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能源供需，造成用暖方式发生改变从而引发取暖器销售的波动。

2. 行业特点

小家电行业的主要特点为：1、产品类型丰富，具体到细分取暖器领域，在加热方式方面有对流式（常见类型有踢脚线类、快热炉、暖风机）、注油式（常见类型有电热油汀）、红外热辐射（常见类型有小太阳、碳素管取暖器、石英管取暖器、卤素管取暖器）等多种加热方式形成的产品。2、技术门槛相对较低，许多产品并不需要特别复杂的技术，这使得行业内的竞争更加激烈。然而，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和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也成为了小家电企业竞争的重要因素。3、小家电产品的销售渠道多样化，包括传统的实体店销售、电商平台销售、直播带货等。这种多样化的销售渠道使得小家电产品更容易触达消费者，同时也促进了行业内的竞争和创新。4、产业链协同性强：小家电行业需要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配合，如原材料供应商、代理商、分销商等。这种协同性强的产业链使得小家电行业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同时也促进了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5、市场竞争激烈：小家电行业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许多品牌都在争夺市场份额。这种竞争推动了行业内的产品创新和服务提升，同时也使得消费者能够享受到更多的选择和更好的体验。6、产品创新快，随着物联网、智能化、环保健康、便捷化等概念的涌入，促使小家电产品实现快速创新和发展，加速了产品迭代，满足了广大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3、行业市场规模预计

（1）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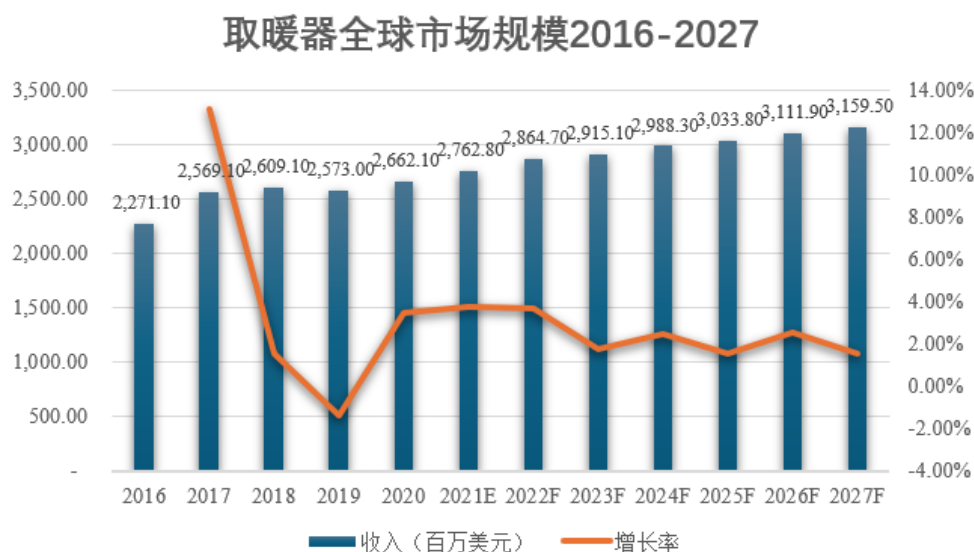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经过多年的消费者培育及消费升级的推动，近年来全球小家电产品普及率不断提升，全球小家电销售量自 2016 年的 34.26 亿件攀升至 2021 年的 40.60 亿件；市场销售额自 2016 年的 1,876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332 亿美元，2021 年随着人们居家时长增长，居民对厨房烹饪、家庭清洁、室内健身等需求提升，推动全球小家电市场进一步增长，行业规模突破 2,562 亿美元。“懒人经济”、“趣味生活”等理念的倡导、刚需品类的支撑和更多新兴产品的涌现共同推动了全球小家电产品市场规模保持良好增长。根据 Statista 测算，2026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2,905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6 年实现年复合增长率 6.48%。



数据来源：Statista、开源证券研究所

（2）取暖器类产品市场规模预计

在取暖器领域，其产品的使用具有明显的季节限制和区域限制，其需求也与冬季气候情况紧密相连。此外，由于地缘政治的不稳定因素，地区冲突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能源供需，造成用暖方式发生改变从而引发取暖器销售的波动。如 2022 年俄乌冲突导致的欧洲能源危机，电暖器、暖宝宝、电热毯等中国取暖器产品出口火爆整体全球取暖器市场。根据测算，取暖器市场呈现出逐步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Statista

4、行业发展趋势

取暖器的发展趋势受到多个因素的影响，包括技术进步、消费者需求、市场竞争以及环保政策等。取暖器的发展趋势可以总结为：1）产品多样化：随着消费者对居住环境的个性化需求增加，取暖器产品将更加多样化，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除了传统的取暖器，市场上还出现了踢脚线类、快热炉、暖风机、碳素管、石英管、卤素管等多种加热方式形成的产品。2）产品智能化：智能家居的兴起推动取暖器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现代取暖器不仅可以控制室内温度，还具备了无线智能控制、手机遥控等功能。消费者可以通过手机 APP 远程控制取暖器的开关和温度调节，大大方便了用户的使用，同时也提高了室内温度调节的精度。3）节能高效：未来取暖器的节能性能将进一步提升。在环保政策推动下，以及消费者对节能环保的日益关注，取暖器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采用先进的技术如负离子洁净技术、人体工学设计等，以提升效能、降低消耗。五金配件的多元化研发也在推动取暖器行业的发展，优化材质和加工工艺以提高散热效果和节能效果。4）市场竞争加剧：随着取暖器市场的不断扩大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和期望。

综上所述，取暖器的发展趋势是多样化、智能化、节能高效以及市场竞争加剧。这些趋势将推动取暖器行业不断创新和发展，为消费者提供更加舒适、便捷和环保的取暖体验。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取暖器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日益激烈的趋势。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取暖器市场，导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目前，取暖器市场主要被一些知名品牌和大型企业所占据，这些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場影响力，通过横向拓展，涉足取暖器及其他小家电产业，并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和优化服务，巩固了市场地位。同时，一些新兴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专注单一细分产品赛道，走专而精的路线，逐渐在市场中崭露头角。

知名品牌如美的、格力、海尔、艾美特、先锋等均在取暖器产品有所涉猎，这些企业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以及渠道建设方面都有显著投入，力图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品牌的竞争

取暖家电市场上品牌众多，竞争激烈。知名品牌如传统的家电制造头部企业美的、格力、海尔等在国内市场上占据了较大份额。此外，一些专业生产取暖家电的品牌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品牌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产品质量、性能、价格和服务等方面。

②技术创新的竞争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取暖家电的技术也在不断创新。目前，市场上已经出现了多种新型的取暖技术，如石墨烯、陶瓷发热等。这些新型技术的应用使得取暖家电的效率更高、能耗更低、使用寿命更长。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取暖家电的技术创新还将继续发展。

③价格的竞争

价格敏感度是消费者在选择取暖家电时的一个重要因素。一般来说，消费者在选择时会进行价格与性能的综合考虑，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因此，厂商在定价时需要充分考虑消费者的价格敏感度，制定合理的价格策略。

④品质与服务的竞争

品质是消费者选择取暖家电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品质可靠、性能优良的产品。因此，厂商需要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同时，良好的售后服务也是吸引消费者的重要手段。厂商需要建立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支持，提高客户满意度。

⑤供应链的竞争

取暖家电市场的供应链情况也影响着市场的发展。厂商需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物流配送等各个环节进行高效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和运输效率。同时，厂商还需要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此外，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跨国合作和跨境贸易也成为取暖家电市场发展的重要趋势。厂商需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与国际同行的合作与交流，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2）行业壁垒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壁垒

随着监管部门对产品、节能环保等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产品的规范标准被进一步提高，并逐步实现统一标准化。世界各国政府及协会等逐步完善了对家电产品的安全、环保、品质要求。具体来看，常见的安全或环保认证有中国的 CCC 产品认证、欧盟的 CE 和 RoHS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美国 FCC 和 UL 认证、韩国 KC 认证、德国 GS、CB 和 TUV 认证等。认证过程涉及工厂评估、样品送检等，资质有效期一年至五年不等。因此，行业具有较强的资质壁垒。

②渠道和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取暖器企业赢得市场的重要因素。知名品牌通常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消费者忠诚度，这使得新进入市场的企业在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方面面临较大挑战。取暖器行业的销售渠道包括线上和线下多个平台。大型企业通常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道资源，这使得新进入市场的企业在渠道拓展方面面临较大难度。同时，与大型电商平台和零售商的合作也需要一定的实力和信誉。因此，行业具有较强的渠道和品牌壁垒。

③资金和技术壁垒

取暖器制造涉及多项专业技术，如电热转换技术、热传导技术、安全防护技术等。这些技术的掌握和创新能力直接影响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拥有核心技术和持续研发能力的企业，在市场中更具竞争力。同时，随着智能化、节能高效等趋势的发展，技术壁垒将进一步加大。取暖器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生产、市场推广等方面。尤其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为了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需要不断加大投入。因此，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可能难以在市场中立足。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及电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包括卫生间采暖产品、家居采暖产品以及工商业采暖产品等，智能采暖设备主要以电能为主要能源，以碳材料为电热原件，红外辐射为加热方式，为空间供暖。电热材料主要包括高、中、低温发热板，石墨

烯发热管等电热元器件和材料。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 ODM 模式和 OBM 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取暖设备及配件领域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和品牌知名度。

一些知名家电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他们通过横向拓展，涉足取暖器及其他小家电产业，并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和优化服务，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但整个取暖器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多数企业规模不大，产业集中度较低。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专注单一细分产品赛道，走专而精的路线，在境外市场逐渐崭露头角，并不断研发更节能、更健康、更舒适的电热产品。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公司有多国产品质量认证，公司产品不仅获得了中国的强制性 CCC 认证，也获得了包括欧盟和北美等多个区域的认证。获取相关认证可以保证产品能够符合要求地销往世界各地。相关认证资质是产品安全的重要保障。它要求产品在设计、生产、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确保产品不会对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造成伤害。这种认证制度为消费者提供了安全可靠的产品，也有助于促使公司不断地提升产品的质量水平，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形象，增强消费者对产品的信心。

（2）技术开发和转化经验丰富

公司拥有各类有效专利共 40 项，专职研发人员 13 人，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和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注重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公司研发团队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以及技术成果商业化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积累和优势，公司研发团队和营销团队能够准确把握技术趋势和市场动态，能够熟练地把技术成果转化为实际产品，在生产制造的对接、产品质量的控制以及市场渠道的拓展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成功经验。公司研发团队能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实现技术的商业价值。

目前公司的研发重点方向为向市场提供更节能、更健康、更舒适的电热产品，在健康节能电热这个细分领域进行不断深耕与突破。

（3）成本优势

公司不断强化生产管理和工艺控制，通过精细化管理，从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过程的控制，到销售和售后服务，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把控成本。通过精确的预算和核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通过流程优化，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和浪费，在保障品质提升的基础上，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产品多元化不足

公司以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及电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尽管公司在智能取暖电热设备领域已经研发了多系列、多型号的产品，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公司产品的多元化仍然不足，无法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难以分散市场风险。现阶段公司的产品线仍然较为单一，在寻找新的增长点等方面存在一些局限。未来公司将积极优化产品的性能和参数，扩展产品应用场景。

（2）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虽然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但是受经营规模波动、激励手段相对单一等因素影响，在引入高端人才方面吸引力仍有不足，公司目前研发团队中高学历研发人才占比相对较低。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当地及周边地区优秀人才，为公司进一步稳步、健康发展储备人才。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在全球双碳背景下，无论是工业用品还是家庭商业用品，不断提高能耗利用效率是大势所趋，消费者对于家居等生活工作环境，越来越追求更舒适更健康的标准。

智先生的创立与发展正是因为发现了这样的潜在机遇，继而坚持不懈地围绕四个一切的战略经营理念，即以一切围绕用户需求做开始，以一切皆有可能的心态做研发，以一切要给家人使用的标准做产品，以一切堂堂正正的原则做人做事做企业，来为市场提供更节能、更健康、更舒适的电热产品。

在未来，智先生将充分利用这个市场机遇，通过把企业理念深刻植入到每一位智先生成员的潜意识里，在健康节能电热这个细分领域进行不断深耕与突破，实现公司产品在相关领域的专业化多元化发展态势，提升盈利能力。

为保障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未来计划采取如下举措：

1、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

结合取暖器等电热产品的发展趋势，公司将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增加，研发多样化的取暖器产品。智能家居的兴起推动取暖器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产品的发展方案需要在满足电热产品最基本的发热功能下，兼顾美观与智能，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在环保政策推动下，以及消费者对节能环保的日益关注，提升效能、降低消耗、优化材料、改善工艺以提高散热效果和节能效果也是公司重点的研发方向。

总之，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技术引进等各种途径，开发出产品丰富、功能多样、美观舒适、绿色节能、安全保障等方面都处于领先水平的电热产品。

2、加强市场开拓和品牌建设

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在境外，欧洲市场开拓较为成功，北美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国内仍有非常广阔的消费市场。未来，公司将兼顾国内与国际并重，对传统欧洲市场进行深度开发，全方位提升客户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发挥公司产品的优势和特点积极开发北美市场。改善产品结构，挖掘国内市场消费潜力，研发适应国内消费者消费习惯和产品。

加强品牌宣传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打造独特的品牌形象和企业文化，吸引更多消费者关注和认可。

3、加强规范化企业建设

（1）提升员工素质和外部人才招引

定期为员工提供技能培训、质量意识培训和管理能力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建立人力资源战略管理体系，通过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打造团队精神、协作精神，形成良好的人文环境。

（2）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和规范化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包括三会和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推动公司在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等环节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及合作方式，确保管理制度化、决策科学化和运营规范化，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由4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章程的制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参与制订公司重要制度、检查公司财务、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立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主要表现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过程；在公司与职工之间发挥良好沟通协调作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

督：在劳动合同的履行、协调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

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4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	智先生电器	2018-01-01至2018-12-31印花税(其他营业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5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邳税一简罚(2022)643号】，公司2018-01-01至2018-12-31印花税(其他营业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50元，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完税。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碾庄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1MAB0B39，以下简称“智先生电器”)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查询，2022年4月29日，因智先生电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印花税(其他营业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曾被处以罚款人民币五十元的行政处罚。智先生电器及时做出整改并积极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智先生电器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费。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智先生电器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其他税收监管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其他违反税收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对外签订有关合同。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生产制造中心、财务部、采购部等部门。公司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智先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刃非、于结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智先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智先生的全体股东，就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智先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于刃非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10,000	54.00%	-
2	于结冰	董事	股东、实际控制人	1,725,000	15.00%	-
3	秦继光	董事	-	-	-	-
4	侯凯	董事	股东	1,380,000	12.00%	-
5	刘国栋	董事	股东	2,185,000	19.00%	-
6	徐培	监事会主席	-	-	-	-
7	赵成	监事	-	-	-	-
8	冯云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胥愿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于刃非、于结冰系兄弟关系，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国栋、胥愿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聘任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于刃非	董事长、总经理	哈高	执行董事	否	否
		智先生南京	总经理	否	否
于结冰	董事	哈高	监事	否	否
刘国栋	董事	智先生徐州	总经理	否	否
侯凯	董事	勾藤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秦继光	董事	南京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南京成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部总经理	否	否
胥愿	财务负责人	勾藤电子	财务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秦继光	董事	南京成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投资管理	否	否
秦继光	董事	苏州成化元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	投资管理	否	否
秦继光	董事	合肥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投资管理	否	否
秦继光	董事	南京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咨询	否	否
秦继光	董事	南京成化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82%	咨询服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10,460.61	15,565,013.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97,509.81	6,350,257.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6,749.98	811,345.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27,127.09	1,459,56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87,210.55	23,459,827.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9,599.44	989,020.08
流动资产合计	42,498,657.48	48,635,03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65,868.70	3,981,709.76
在建工程	7,390,018.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7,082.05	797,156.47

无形资产	7,805,020.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121.91	407,11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228.28	9,009,56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81,340.77	14,195,549.30
资产总计	63,579,998.25	62,830,57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14,16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37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12,034.93	5,654,064.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07,468.42	5,177,05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73,162.39	1,611,300.39
应交税费	3,390,709.70	2,705,138.56
其他应付款	239,557.42	138,790.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139.90	393,079.62
其他流动负债	84,787.53	154,614.32
流动负债合计	12,440,236.06	26,648,21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1,506.23	258,657.5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7,892.06	238,518.5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77.99	130,58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976.28	627,762.52
负债合计	13,035,212.34	27,275,97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500,000.00	1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44,652.89	317,2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3,597.62	2,063,157.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36,535.40	21,674,19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44,785.91	35,554,604.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44,785.91	35,554,60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79,998.25	62,830,579.3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370,727.75	78,040,106.73
其中：营业收入	67,370,727.75	78,040,106.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751,372.03	57,612,372.29
其中：营业成本	37,285,242.88	45,751,582.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8,847.00	145,188.10
销售费用	7,082,845.05	4,707,750.37
管理费用	3,316,909.82	2,236,591.72
研发费用	4,151,791.03	5,066,175.70
财务费用	-364,263.75	-294,916.32
其中：利息收入	237,399.02	20,195.70
利息费用	165,565.69	111,708.30
加：其他收益	118,334.84	46,09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11.97	-315,69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75.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8,568.18	-213,100.06
资产减值损失	-6,991.16	-354,555.9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48,479.84	19,590,480.45
加：营业外收入	3,259.41	6,73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10.89	9,011.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47,228.36	19,588,205.79
减：所得税费用	1,378,046.73	1,827,83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9,181.63	17,760,368.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69,181.63	17,760,368.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69,181.63	17,760,368.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69,181.63	17,760,36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69,181.63	17,760,368.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2	3.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7	3.1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46,327.70	77,832,041.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1,679.97	1,846,31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062.79	136,25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47,070.46	79,814,60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25,242.14	55,426,607.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51,072.42	11,022,39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6,976.72	463,53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5,402.28	4,725,68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88,693.56	71,638,22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8,376.90	8,176,37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09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1,812.62	12,001,43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7,903.27	12,001,43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0,004.52	11,241,92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0,832.05	11,058,97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0,836.57	22,300,90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2,933.30	-10,299,46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825.57	62,01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	7,951,56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5,825.57	8,013,57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5,825.57	10,566,42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570.99	281,39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3,189.02	8,724,71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0,700.64	6,405,98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3,889.66	15,130,700.6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37,390.49	11,182,29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87,831.14	8,282,589.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6,749.98	811,345.85
其他应收款	1,270,097.87	1,215,530.06
存货	15,314,889.89	20,776,319.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1,994.54	738,865.75
流动资产合计	34,848,953.91	43,006,943.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8,455.00	1,671,70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95,719.61	3,903,716.64
在建工程	7,390,018.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7,082.05	797,156.47
无形资产	7,805,020.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50.91	209,70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228.28	9,009,56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42,675.68	15,591,856.37
资产总计	57,491,629.59	58,598,80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14,16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30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6,631.31	3,746,009.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07,468.42	5,131,118.65
应付职工薪酬	1,246,312.69	1,496,479.30
应交税费	3,176,316.67	2,625,167.74
其他应付款	48,883.50	50,427.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139.90	393,079.62
其他流动负债	84,787.53	154,614.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92,849.27	24,411,06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1,506.23	258,657.5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62.31	119,57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568.54	378,230.97
负债合计	10,440,417.81	24,789,296.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00,000.00	1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44,652.89	317,2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3,597.62	2,063,157.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42,961.27	19,929,09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51,211.78	33,809,50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91,629.59	58,598,800.0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082,816.13	73,132,174.54

减：营业成本	33,283,734.50	45,220,769.81
税金及附加	273,186.69	143,326.31
销售费用	2,892,391.26	2,205,841.81
管理费用	2,505,923.43	1,850,015.64
研发费用	4,151,791.03	5,066,175.70
财务费用	-348,635.66	-105,795.77
其中：利息收入	234,640.29	18,517.62
利息费用	165,565.69	111,708.30
加：其他收益	81,241.68	28,86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280.17	-315,69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09.25	
信用减值损失	154,777.39	-150,891.22
资产减值损失	-6,991.16	-354,555.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56,423.71	17,959,566.61
加：营业外收入	3,259.37	684.32
减：营业外支出	4,510.84	9,01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5,172.24	17,951,239.45
减：所得税费用	1,334,463.62	1,935,971.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20,708.62	16,015,267.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20,708.62	16,015,267.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20,708.62	16,015,267.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95,708.78	71,636,90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5,689.80	1,586,81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182.45	48,06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27,581.03	73,271,78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38,923.35	53,430,96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80,869.94	10,590,22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8,598.07	463,29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786.58	2,182,07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12,177.94	66,666,56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5,403.09	6,605,22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09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9,750.30	10,743,28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5,840.95	10,743,28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0,004.52	11,241,92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6,45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2,200.61	11,058,97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2,205.13	23,817,36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6,364.18	-13,074,07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825.57	62,01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	7,951,56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5,825.57	8,013,57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5,825.57	10,566,42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391.03	294,43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4,604.37	4,391,99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7,980.09	6,405,98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72,584.46	10,797,980.0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2022.3-2023.12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8-2023.1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2.85	2022.8-2023.12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资设立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自设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0.2 万元，收购定价参照宜欧客净资产评估值。为便于核算，公司将 2022 年 8 月 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31.45 万元，收购定价参照勾藤电子净资产评估值。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将勾藤电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转让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6 万元，转让定价依据为宜欧客净资产账面价值。自转让之日起公司不再将宜欧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0167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了解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合同以及询问管理层，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以抽样方式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交易金额； （5）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为判断标准。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5%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应收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5%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

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

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

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	显著影响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库龄期间	参考历史呆滞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综合评估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 12 个月进行摊销。

15、持有待售资产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6、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

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不同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建筑物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其他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事项。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生产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

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有效期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部门人员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本公司不存在非研发部门发生的研发费用情况。

2）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7、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

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收入

（1）公司业务类型

本公司主要从事取暖器、智能浴室镜、电热毛巾架等家用取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商品同时销往国内市场 and 国外市场。公司在国内外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线下销售和通过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国内网络销售平台主要为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国外网络销售平台主要为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

（2）收入确认方法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

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根据本公司业务特点，本公司在商品销售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①境内线下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于商品交付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②境内线上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消费者通过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直营店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后，公司委托物流公司进行发货，公司在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实现。

③境外线下销售：1、对于由公司境内仓库发货给境外客户的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接收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公司在商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以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实现。2、对于由公司境外仓库发货给境外客户的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商品运输至境外仓库进行备

货，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于商品交付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④境外线上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消费者通过公司在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直营店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第三方电商平台负责将商品配送至消费者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至消费者，消费者收到商品时即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销售清单，在消费者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商品预计妥投时）确认收入实现。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结合具体资产实现未来经济利益的消耗方式，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

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m ²

2、 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文件的规定：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子公司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外贸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优惠。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22320028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优惠。

根据财税[2023]年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优惠。

（3）其他税金

根据财税[2023]年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下属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370,727.75	78,040,106.73
综合毛利率	44.66%	41.37%
营业利润（元）	15,748,479.84	19,590,480.45
净利润（元）	14,369,181.63	17,760,36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8%	85.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357,183.60	18,130,324.55

2. 经营成果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4.01 万元及 6,737.07 万元，受客户订单需求影响，2023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3.29 个百分点，对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4）公司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22 年度增加 2,224.80 万元，受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及净利润下降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52 个百分点。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取暖器、智能浴室镜、电热毛巾架等家用取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商品同时销往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公司在国内外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线下销售和通过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国内网络销售平台主要为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国外网络销售平台主要为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在商品销售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①境内线下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于商品交付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②境内线上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消费者通过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直营店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后，公司委托物流公司进行发货，公司在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实现。

③境外线下销售：1、对于由公司境内仓库发货给境外客户的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接收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公司在商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以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实现。2、对于由公司境外仓库发货给境外客户的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商品运输至境外仓库进行备货，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于商品交付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④境外线上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消费者通过公司在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直营店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第三方电商平台负责将商品配送至消费者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至消费者，消费者收到商品时即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销售清单，在消费者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商品预计妥投时）确认收入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937,525.39	99.36%	77,409,496.32	99.19%
取暖器	54,138,485.41	80.36%	62,886,779.47	80.58%
智能浴室镜	8,844,753.80	13.13%	10,598,318.07	13.58%
电热毛巾架	1,660,028.09	2.46%	1,236,965.48	1.59%
配件	2,294,258.09	3.41%	2,687,433.30	3.44%
其他业务收入	433,202.36	0.64%	630,610.41	0.81%
合计	67,370,727.75	100.00%	78,040,106.7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和 99.36%，			

	主营业务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在 CIF、CFR 贸易模式下确认的运保费收入以及废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稳定，取暖器及智能浴室镜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6%及 93.49%，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60,054,947.00	89.14%	52,259,374.94	66.96%
境内	7,315,780.75	10.86%	25,780,731.79	33.04%
合计	67,370,727.75	100.00%	78,040,106.7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市场为主，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96%和 89.14%，主要集中于欧洲发达国家和地区。

2023 年境外收入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受益于公司自主品牌在海外电商平台的推广运营及市场培育，且公司根据消费者需求，在亚马逊上推出等“照明一体式取暖器”等取暖器新品，公司在亚马逊上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亚马逊平台收入相比于 2022 年增加 68.84%；②2023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终端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境内客户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通过调整销售策略，积极拓展境外销售以应对境内销售收入下降影响，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减少，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线上销售按国家或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323.31	76.30%	737.10	73.87%
美国	238.18	13.73%	195.38	19.58%
英国	163.91	9.45%	58.64	5.88%
加拿大	8.06	0.46%	6.77	0.68%
墨西哥	0.88	0.05%	-	0.00%

合计	1,734.34	100.00%	997.89	100.00%
----	----------	---------	--------	---------

注：上述占比为占境外线上销售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上销售区域较为稳定，以欧洲站点为主，并不断拓展其他地区市场，2023 年美国站点、英国站点、加拿大站点及墨西哥站点的销售收入均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线下销售按国家或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国	799.95	18.73%	1,787.93	42.29%
荷兰	1,187.08	27.79%	1,223.08	28.93%
波兰	347.42	8.13%	375.86	8.89%
捷克	212.85	4.98%	330.81	7.82%
英国	1,051.24	24.61%	254.51	6.02%
匈牙利	0.00	0.00%	57.97	1.37%
斯洛文尼亚	33.45	0.78%	49.22	1.16%
奥地利	0.00	0.00%	48.00	1.14%
意大利	78.16	1.83%	11.30	0.27%
立陶宛	111.04	2.60%	5.27	0.12%
罗马尼亚	154.70	3.62%	-	0.00%
美国	113.01	2.65%	-	0.00%
澳大利亚	51.96	1.22%	-	0.00%
其他	130.29	3.05%	84.10	1.99%
合计	4,271.15	100.00%	4,228.05	100.00%

注：上述占比为占境外线下销售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下销售主要为欧洲、英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为主，其中，2022 年度德国销售占比最高，2023 年度荷兰销售占比最高。

2023 年度德国销售占比下降 23.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德国主要客户 TROTEC GmbH 2023 年期间与 Dantherm Group 洽谈收购事项，业务开展情况受到影响，向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2023 年期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相比于 2022 年下降 74.26%，2024 年年初收购完成后，TROTEC GmbH 恢复对公司的正常采购。

2023 年度英国销售占比上涨 18.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2 年开始拓展英国市场，自 2022 年下半年起，与主要的英国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下销售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所属集团	所属国家
QUALITY HEATING BV	邮购或通过互联网进行零售	Mark Gons Beheer B.V.	荷兰
TROTEC GMBH	其他设备及配件批发	Trotec Group GmbH	德国
MIWEBA GMBH	家具批发	Weichert Michael Weichert Manfred	德国
BIG5 KRZYSZTOF CZURCZAK	家用电器的销售	Czurczak Krzysztof	波兰
JOMAR HANDELSONDE RNEMING BV	家用电器的批发	M.T Kropman B.V.	荷兰
MIRRORSTONE HEATING LTD	家具、照明设备及其他家庭用品（乐器除外）的零售	Amit Soni Charmi Soni Nisha Soni Prashant Soni	英国
WARM4LESS LTD	邮购或通过互联网进行零售	Emma Comah George Comah	英国
BYECOLD.EU S.R.O.	批发和零售业务	Jiri Sasin	捷克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境外线下销售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均未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境外客户存在产品需求时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交付产品信息（含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要求、支付条款、贸易模式等。

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包括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其中线下销售分为由公司境内仓库发货给客户以及由公司境外仓库发货给客户。

线上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为终端消费者直接在公司于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直营店铺下单。线下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包括通过在谷歌等境外网站搜索开拓目标客户、推广公司官方网站、在阿里巴巴外贸平台上进行推广、参加展会，客户存在产品需求时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

公司定价原则主要为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境外线上销售：消费者下单时支付货款给第三方电商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

境外线下销售：1、对于由公司境内仓库发货给客户的商品，结算方式一般为下达订单时按照订单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货物运抵至境外港口、公司

将提单交付给客户前，客户支付尾款或者给予客户较短的信用期限，客户于获取提单后的较短期限内支付尾款。2、对于由公司境外仓库发货给客户的商品，公司将商品运输至境外仓库进行备货，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于商品交付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并开始计算信用期，报告期内，对该类客户的信用期为3个月。

③外销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公司外销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相关内容。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定价和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欧元及其他币种为辅，自2022年4月至报告期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在商品外币售价不变的情况下，折算成人民币的售价上升，境外销售收入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境外销售均以外币结算，收入确认时间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形成41.12万元及34.44万元汇兑收益。

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1-1-180（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母公司智先生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子公司勾藤电子作为外贸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退”优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增值税“免、抵、退税”金额及“免、退税”金额合计分别为464.48万元及717.56万元。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以欧洲、英国、美国为主，如未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海外市场变化风险”。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

	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	49,139,375.26	72.94%	66,821,654.43	85.62%
线上	18,231,352.49	27.06%	11,218,452.30	14.38%
合计	67,370,727.75	100.00%	78,040,106.7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其中，线下销售占比分别为 85.62%和 72.94%,线上销售占比分别为 14.38%和 27.06%。 线下销售主要为 ODM 模式，公司按照自主设计开发产品，贴客户品牌并销售给客户。产品类型方面，以取暖器、智能浴室镜等为主。2023 年度线下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受 2023 年部分境内客户订货量下降影响。2023 年度境外线下销售收入相比于 2022 年上涨 1.02%，报告期内境外线下销售情况较为稳定。 线上销售为公司自有品牌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面向终端家用消费者，并通过亚马逊、ebay、天猫等电商平台进行全球推广和销售。伴随公司自有品牌在电商平台的推广运营及市场培育，且公司根据消费者需求，在电商平台上不断推出“照明一体式取暖器”等新品，加之国外用户整体线上消费比重的提升，公司在电商平台上销售业绩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1.85 万元和 1,823.14 万元，其中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分别为 970.46 万元和 1,638.51 万元，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51%和 89.87%，为公司最主要线上销售平台。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产品在电商平台的销售情况下达

订单，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和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活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订单对应的产品物料清单（BOM）领用相应的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经质量检验无误后入库。对于铝板、钢材、树脂布等通用型原材料以及为应对电商平台销售的库存需求，公司根据经验和惯例进行适当备货。

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

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为每个生产订单中的产品设置产品物料清单（BOM）。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及 BOM 制定领料单，生产部门按照领料单领用相应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原材料发出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生产部门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费。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生产管理部门和生产辅助部门的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成本等。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在产品仅核算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月完工产品成本，并按照工时为基础在当月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679,536.78	98.38%	44,849,856.54	98.03%
取暖器	29,617,375.62	79.44%	36,751,759.77	80.33%
智能浴室镜	4,697,456.20	12.60%	6,052,168.23	13.23%
电热毛巾架	851,159.41	2.28%	521,884.79	1.14%
配件	1,513,545.55	4.06%	1,524,043.75	3.33%
其他业务成本	605,706.10	1.62%	901,726.18	1.97%
合计	37,285,242.88	100.00%	45,751,582.7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75.16 万元和 3,728.52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	---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594,974.04	60.60%	31,379,724.04	68.58%
直接人工	5,666,210.07	15.20%	6,661,423.37	14.56%
制造费用	3,309,579.80	8.87%	3,132,095.33	6.85%
运输及其他费用	5,714,478.97	15.33%	4,578,339.98	10.01%
合计	37,285,242.88	100.00%	45,751,582.7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仓储费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主要是受市场需求回落影响，公司 2023 年产量减少，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受产量减少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而制造费用中折旧等固定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且公司为了加强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增加了车间管理人员的人数，导致 2023 年度制造费用总额相比于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运输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①公司将商品运输至海外仓库进行备货产生的运输费及海外仓库仓储费中分摊至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成本的金额，以及报告期各期在境外电商平台销售商品产生的商品配送货服务费；② FOB、CIF 及 CFR 模式下公司承担的货运至境内港口的相关运杂费用；③ CIF 及 CFR 模式下公司将货物由境内港口运输至境外港口产生的相关运保费；④ 境内销售中公司承担的运输费。2023 年运输及其他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24.82%，主要为公司在亚马逊等境外电商平台销售规模增加，相应的将商品运输至海外仓库产生的运输费、海外仓库仓储费、商品配送货服务费增加所致。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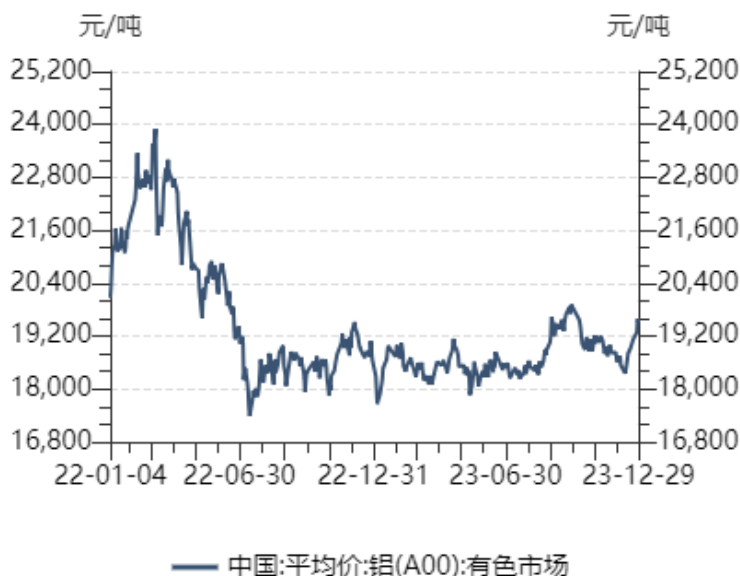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6,937,525.39	36,679,536.78	45.20%
取暖器	54,138,485.41	29,617,375.62	45.29%
智能浴室镜	8,844,753.80	4,697,456.20	46.89%
电热毛巾架	1,660,028.09	851,159.41	48.73%
配件	2,294,258.09	1,513,545.55	34.03%
其他业务	433,202.36	605,706.10	-39.82%
合计	67,370,727.75	37,285,242.88	44.66%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7,409,496.32	44,849,856.54	42.06%
取暖器	62,886,779.47	36,751,759.77	41.56%
智能浴室镜	10,598,318.07	6,052,168.23	42.90%
电热毛巾架	1,236,965.48	521,884.79	57.81%
配件	2,687,433.30	1,524,043.75	43.29%
其他业务	630,610.41	901,726.18	-42.99%
合计	78,040,106.73	45,751,582.72	41.37%
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3.29 个百分点，毛利率波动受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方式、以及汇率变化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暖器和智能浴室镜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4.16%及 93.49%，为公司的核心产品。2023 年度取暖器和智能浴室镜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分别上升 3.73 和 3.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国内铝价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受铝价下降影响，取暖器的主要原材料铝板、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下降；②报告期内取暖器的主要原材料树脂布采购价格下降，公开市场中树脂布的报价主要取决于环氧树脂的进口价格，报告期内，环氧树脂的进口价格波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受环氧树脂的进口价格下降影响，树脂布的采购价格下降；③2023 年度取暖器和智能浴室镜的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4.62%，公司境外销售定价普遍高于境内销售，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3 年度电热毛巾架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9.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电热毛巾架的线上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8.60%，公司线上销售定价普遍高于线下定价，导致毛利率下降。

配件为单独销售的发热芯、恒温控制器、铝合金支架等商品，品类及型号

	较多且各类型配件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受各类型配件销量变动、销售方式变化等因素影响，配件销售毛利率发生波动。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4.66%	41.37%
安泽电工	24.38%	26.53%
火焰山股	30.21%	31.06%
瑞能智慧	27.23%	25.05%
平均值	27.27%	27.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在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区域市场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主要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取暖电热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取暖器、智能浴室镜、电热毛巾架及相关配件，主要用途为家用及商用，在细分领域无直接可比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前述可比公司主要为同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从事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的挂牌公司。安泽电工主营业务为民用及工业领域的高效能电加热系列器材产品、电采暖、电伴热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白色家电配套的电加热系列产品、室内取暖和室外融雪化冰类产品。火焰山股主营业务为家用电暖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火焰山电暖炉和柴煤钢板炉。瑞能智慧主营业务为智能健康小家电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取暖器、风扇、控制器及其他小家电。公司的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 业务模式及客户结构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安泽电工主要客户为下游家电厂商，火焰山股的销售模式以经销商代理销售为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贸易类客户及终端消费者，毛利率相对较高。瑞能智慧以 ODM 模式为主，主要客户为以沃尔玛集团为主的大型商超，该类大型商超的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业务模式为 ODM 模式及自有品牌业务，自有品牌业务为通过线上电商平台直接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公司 ODM 业务客户的经营规模相对于沃尔玛集团等大型商超来说较小，议价能力弱于该类大型商超，公司的自主定价能力较强，且报告期内公司线上自有品牌业务销售占比逐年提	

	升，直接销售至终端消费者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的毛利率高于瑞能智慧。 区域市场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安泽电工和火焰山股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客户对产品性能参数、产品质量、安全性等要求较高，相应产品单价和毛利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瑞能智慧以境外销售为主，销售的主要地区为北美，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区为欧洲地区，受欧洲地区能源危机影响，欧洲地区对取暖设备的需求较高，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公司的毛利率高于瑞能智慧。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涉及加热电力器具的生产及销售，但因产品类型、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及区域市场等方面不一致，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公司毛利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60,054,947.00	32,203,626.90	46.38%
境内	7,315,780.75	5,081,615.98	30.54%
合计	67,370,727.75	37,285,242.88	44.66%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52,259,374.94	29,002,303.19	44.50%
境内	25,780,731.79	16,749,279.53	35.03%
合计	78,040,106.73	45,751,582.72	41.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50%和 46.38%，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5.03%和 30.54%。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欧洲、英国等境外市场对取暖设备的需求较境内市场相比更为强烈，公司境外销售定价高于境内销售定价。 2023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2023 年度公司境外线上销售占境外销售比重较 2022 年上升 9.78 个百分点，由于线上销售方式为零售，销售对象为终端个人消费者，且公司需承担平台费、		

	推广费等平台费用，公司在线上平台的销售定价普遍高于线下销售定价，线上销售比重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②公司境外销售的定价和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欧元及其他币种为辅，自 2022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导致产品美元定价不变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 2023 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4.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2023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终端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境内客户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部分境内销售商品定价有所降低，毛利率下降。②公司最主要的境内线上销售平台为天猫平台，2022 年度公司在天猫平台的推广力度较大，推广费较高，为了保证利润空间，商品销售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2023 年度，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通过降低天猫平台商品定价方式进行销售，导致公司于天猫平台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7.61 个百分点。
--	--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下	49,139,375.26	28,284,243.11	42.44%
线上	18,231,352.49	9,000,999.77	50.63%
合计	67,370,727.75	37,285,242.88	44.66%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下	66,821,654.43	40,254,970.30	39.76%
线上	11,218,452.30	5,496,612.42	51.00%
合计	78,040,106.73	45,751,582.72	41.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线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76%和 42.44%，线上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00%和 50.63%。线上销售毛利率均高于线下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线上销售产品为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方式为零售，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同时由于线上销售存在较高的平台费用，为了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公司在线上平台的销售定价普遍高于线下销售定价，导致线上销售毛利率较高。		
	公司线下销售主要为 ODM 模式，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2.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线下销售中境外销售比重分别为 63.27%和 86.92%，公司境外销售定价普遍高于境内销售，线下销售中境外销售比重的上升导致线下销售毛利率上升。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包括境内电商平台天猫、京东以及境外电商平台亚马逊、ebay、shopify 独立站，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370,727.75	78,040,106.73
销售费用（元）	7,082,845.05	4,707,750.37
管理费用（元）	3,316,909.82	2,236,591.72
研发费用（元）	4,151,791.03	5,066,175.70
财务费用（元）	-364,263.75	-294,916.32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187,282.15	11,715,601.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1%	6.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2%	2.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16%	6.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4%	-0.3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1.05%	15.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71.56 万元和 1,418.7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1%和 21.05%，2023 年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线上销售规模增长较快，相关平台服务费及推广费增幅较大。各费用波动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318,438.18	1,868,059.53
平台服务费	2,798,778.15	1,768,523.04
推广费	1,374,690.08	922,654.39
股份支付	491,625.00	124,875.00
其他	99,313.64	23,638.41
合计	7,082,845.05	4,707,750.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70.78 万元、和 708.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3%和	

10.51%，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平台服务费、推广费、股份支付等构成。

①平台服务费及推广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台服务费主要包括在亚马逊、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以及在阿里巴巴外贸平台开展外贸业务，各平台收取的佣金、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亚马逊	261.18	158.12
天猫	7.07	10.30
阿里巴巴	6.25	6.25
其他	5.38	2.18
合计	279.88	176.85

报告期各期，公司推广费主要包括在亚马逊、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站内推广所产生的推广费用，以及在阿里巴巴外贸平台进行推广所产生的推广费用，以及参加线下展会所产生的展览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亚马逊推广费	103.14	51.77
天猫推广费	27.33	32.07
阿里巴巴推广费	1.13	2.19
线下展览费	5.33	5.88
其他	0.54	0.36
合计	137.47	92.27

公司 2023 年度平台服务费较 2022 年度增加 103.03 万元，推广费增加 4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增加上架产品品类、加大营销投入等方式持续拓展自有品牌线上销售业务，线上销售收入增加 62.51%，平台服务费及推广费增加。

②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包括：①2022 年 10 月，公司股东刘国栋以货币方式按每股 1 元的价格增资入股 3.5 万股，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35 元，由于股东刘国栋出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且股东刘国栋为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为公司提供服务，故于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73 万元。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施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外贸部经理侯凯限制性股权，限制性股权额度为 138 万元，授予价格为 1 元/股，服务期为限制性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侯凯负责勾藤电子日常管理及销售业务，2023 年 6 月侯凯任职职务发生变动，担任智先生外贸部经理，负责公司销售业务。公司根据侯凯的任职职务及主要工作职责将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在服务期内平均分摊计入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7.76 万元和 49.16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7.76 万元和 12.94 万元。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44,370.77	1,125,914.52
折旧费	455,217.39	365,833.98
专业服务费	393,972.13	180,548.43
办公及差旅费	409,343.50	154,593.99
股份支付	129,375.00	192,375.00
物业、水电费	157,473.06	97,583.78
车辆费用	65,540.74	62,785.63
租赁费	56,000.00	
其他	105,617.23	56,956.39
合计	3,316,909.82	2,236,591.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3.66 万元	

	和 331.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和 4.92%，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专业服务费、办公及差旅费等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12.59 万元和 154.44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收购勾藤电子及宜欧客，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相应增加。 ②折旧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36.58 万元和 45.52 万元，折旧费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部门于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期间，购置了车辆等单价较高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相应增加。 ③专业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8.05 万元和 39.4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股改审计、股改评估等服务，专业服务费增加。 ④办公及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及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15.46 万元和 40.93 万元。2023 年公司对办公室进行装修改造，导致办公费增加。 ⑤股份支付 2022 年 10 月，公司股东于刃非以货币方式按每股 1 元的价格增资入股 6 万股，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35 元，由于股东于刃非出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且股东于刃非为公司管理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故于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8.10 万元。 2022 年 10 月，公司股东于结冰以货币方式按每
--	--

	股 1 元的价格增资入股 2.5 万股，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35 元，由于股东于结冰出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且股东于结冰为公司管理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故于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38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施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外贸部经理侯凯限制性股权，因此产生的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7.76 万元和 12.94 万元，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五）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1）销售费用原因分析②股份支付”。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2,463,790.86	3,693,078.02
职工薪酬	1,376,719.54	1,136,958.00
折旧费	39,728.64	40,134.31
其他	271,551.99	196,005.37
合计	4,151,791.03	5,066,175.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06.62 万元及 415.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9%和 6.1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23 年度直接投入金额减少 33.2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大，为应对市场需求并保持产品竞争力，2022 年度新增研发项目较多，2023 年度新增研发项目数量少于 2022 年，故材料等直接投入的金额减少。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65,565.69	111,708.30
减：利息收入	237,399.02	20,195.70
银行手续费	51,955.27	24,820.73
汇兑损益	-344,385.69	-411,249.65
合计	-364,263.75	-294,916.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9.49 万元及-3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8%和-0.54%，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与汇兑损益。 2023 年度利息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外收入为主，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因此产生汇兑收益。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稳岗补贴	27,984.00	33,496.28
其他补贴	50,010.16	12,600.00
增值税加计扣除	40,340.68	
合计	118,334.84	46,096.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汇远期合约	-52,411.97	-315,694.31
合计	-52,411.97	-315,694.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损失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开展外汇远期产品交易业务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汇远期合约	-48,375.77	
合计	-48,375.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开展外汇远期产品交易业务，期末存在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合同约定的交易汇率低于期末评估汇率，因此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2,222.76	-138,51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654.58	-74,584.70
合计	118,568.18	-213,100.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下降，相应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991.16	-354,555.90
合计	-6,991.16	-354,555.9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计提。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款	-	6,052.40
其他	3,259.41	684.42
合计	3,259.41	6,736.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67 万元和 0.33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捐赠、赞助支出	3,000.00	17.4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9.22	-
罚款及滞纳金	151.67	8,994.00
合计	4,510.89	9,011.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90 万元和 0.45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0,826.55	2,089,754.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779.82	-261,917.68
合计	1,378,046.73	1,827,837.12

具体情况披露

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59.2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334.84	46,096.28
股份支付		-162,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787.74	-315,694.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4	-2,274.6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295.62	-433,872.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97.59	-63,916.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98.03	-369,955.8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增值税加计扣除	40,340.6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7,984.00	33,496.2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补贴	1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发明补贴	15,7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际展会参展补贴		12,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发展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发展专项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5.1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18,334.84	46,096.2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210,460.61	45.20%	15,565,013.55	32.00%
存货	17,587,210.55	41.38%	23,459,827.25	48.24%
应收账款	2,897,509.81	6.82%	6,350,257.23	13.06%
其他应收款	1,327,127.09	3.12%	1,459,566.07	3.00%
其他流动资产	979,599.44	2.31%	989,020.08	2.03%
预付款项	496,749.98	1.17%	811,345.85	1.67%
合计	42,498,657.48	100.00%	48,635,030.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863.50 万元和 4,249.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41% 和 66.84%，呈下降趋势。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2.00% 和 45.20%，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8.24% 和 41.38%。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各报告期末为公司销售旺季，公司对主要的通用型原材料铝板、树脂布、钢材等备货较多。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5,773,418.75	12,515,755.76
其他货币资金	3,437,041.86	3,049,257.79
合计	19,210,460.61	15,565,013.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40,982.43	1,749,725.67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万里汇	1,730,082.04	866,018.51
Payoneer	836,632.04	837,770.19
阿里巴巴信保	-	479,090.17
支付宝	115,439.32	349,708.53
支付宝一天猫店铺保证金	50,000.00	100,000.00
银行保证金	408,487.46	232,462.56
京东钱包	22,132.65	36,420.51
PayPal	274,268.35	45,936.97
在途资金	-	101,850.35
合计	3,437,041.86	3,049,257.7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56.50 万元和 1,921.05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公司在亚马逊、ebay 等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使用万里汇、Payoneer、PayPal 等跨境收款平台进行收款。公司在境内第三方电商平台，包括天猫和京东开设店铺，使用支付宝、京东钱包用于收款。另外，公司还通过阿里巴巴外贸平台开展外贸业务，通过阿里巴巴信保进行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万里汇	1,730,082.04	866,018.51
Payoneer	836,632.04	837,770.19
PayPal	274,268.35	45,936.97
支付宝	165,439.32	449,708.53
京东钱包	22,132.65	36,420.51
阿里巴巴信保	-	479,090.17

合计	3,028,554.40	2,714,944.88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万里汇	1,730,082.04	866,018.51
Payoneer	836,632.04	837,770.19
PayPal	274,268.35	45,936.97
合计	2,840,982.43	1,749,725.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266,570.95	266,570.95	保证金	银行外汇买卖保证金 216,570.95 元； 天猫店铺保证金 50,000.00 元
合计	266,570.95	266,570.9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332,462.56	332,462.56	保证金	银行外汇买卖保证金 231,229.33 元； 其他银行保证金 1,233.23 元； 天猫店铺保证金 100,000.00 元
	101,850.35	101,850.35	在途资金	境外第三方平台于期末提现至境内 银行，境内银行尚未到账
合计	434,312.91	434,312.9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0,010.33	100.00%	152,500.52	5.00%	2,897,509.81
合计	3,050,010.33	100.00%	152,500.52	5.00%	2,897,509.81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4,481.30	100.00%	334,224.07	5.00%	6,350,257.23
合计	6,684,481.30	100.00%	334,224.07	5.00%	6,350,257.2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50,010.33	100.00%	152,500.52	5.00%	2,897,509.81
合计	3,050,010.33	100.00%	152,500.52	5.00%	2,897,509.8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684,481.30	100.00%	334,224.07	5.00%	6,350,257.23
合计	6,684,481.30	100.00%	334,224.07	5.00%	6,350,257.2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亚马逊	非关联方	797,475.26	1 年以内	26.15%
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8,009.37	1 年以内	25.84%
BYECOLD.EU S.R.O.	非关联方	532,732.36	1 年以内	17.47%

MIRRORSTONE HEATING LTD	非关联方	447,223.73	1 年以内	14.66%
MIWEB A GMBH	非关联方	260,679.48	1 年以内	8.55%
合计	-	2,826,120.20	-	92.6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296.49	1 年以内	28.34%
MIWEB A GMBH	非关联方	1,750,949.19	1 年以内	26.19%
亚马逊	非关联方	857,182.80	1 年以内	12.82%
BYECOLD.EU S.R.O.	非关联方	802,175.66	1 年以内	12.00%
CANBOLAT VERTRIEBS GESELLSCHAFT MBH	非关联方	502,997.34	1 年以内	7.52%
合计	-	5,807,601.48	-	86.8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8.45 万元和 305.0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03 万元和 289.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06%和 6.82%，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主要是受境内销售收入减少影响。公司给予境内销售第一大客户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 60 天，2023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金额相比于 2022 年度减少 82.55%，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出现大幅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和 4.53%，占比较低，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为整体控制回款风险，境外线下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为下达订单时按照订单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货物运抵至境外港口、公司将提单交付给客户前，客户支付尾款或者给予客户较短的信用期限，客户于获取提单后的较短期限内支付尾款，信用政策较为谨慎且保持稳定性，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智先生	安泽电工	火焰山股	瑞能智慧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50%	40%	20%	50%
3-4 年	100%	80%	30%	100%
4-5 年	100%	8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以外销为主的瑞能智慧一致，较安泽电工、火焰山股相比更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分别为 0 万元和 78.80 万元，2023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25.84%，款项性质为销售货款，账龄为 1 年以内。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2023 年度 (万美元)	2022 年度 (万美元)	客户与回款方关系
MIRRORSTONE HEATING LTD	MIRRORSTONE LIGHTING LTD	49.22	19.72	回款方和客户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
FERRETTI SP. Z.O.O	AKCENTA CZ A S	12.88	6.69	回款方为第三方支付机构
TOKYO SOLAR HUNGARY KFT	AKCENTA CZ A S	5.66	5.87	回款方为第三方支付机构
ENERGY TECH ELECTRONICS PTY LTD	DEEP CYCLE SYSTEMS PTY LTD	3.59		回款方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SPACIO INNOVATIONS INC.	OLYMPIA TRUST COMPANY	2.42	1.03	回款方为第三方支付机构
BOSUNG IND. CO., LTD.	BOSUNG IND CO LTE NAMYANG BRANCH		2.69	回款方为客户分支机构
ECO GEEK CO LTD	THUNDERGRID LIMITED	0.40		回款方和客户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
E-BIKE NEDERL AND B.V.	Hr AGJF CUP	0.33		回款方为客户 CEO
LITTLE MANDARIN AUSTRALIA PTY LTD	LITTLE MANDARIN MELBOURNE PTY LTD	0.26		回款方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OUR YOGA PLACE	THE YOGA PROJECT PTE. LTD.	0.21		回款方为客户母公司
合计（万美元）		74.97	36.00	

折算人民币回款金额（万元）

528.32

242.1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集团内公司代付款、母公司代付款、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代付款、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付款等。其中，AKCENTA CZ A S 为开设在捷克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根据捷克国家银行颁发的许可证提供国际支付服务。

由于跨境结算过程中可能存在交易不便利、时间较长及资金周转等问题，因此个别客户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管理安排，由其关联方或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支付货款，进而提高结算的便利性。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7,254.39	98.09%	805,845.85	99.32%
1 至 2 年	8,000.00	1.61%	5,500.00	0.68%
2 至 3 年	1,495.59	0.30%	-	-
合计	496,749.98	100.00%	811,345.8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矿业大学	非关联方	111,650.49	22.48%	1 年以内	预付技术开发费
广东科迪微晶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01.42	17.2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徐州文投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9.26%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监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6.04%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东莞市倍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5.8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302,351.91	60.8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家港可睿思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10.88	18.8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江苏财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88.26	9.4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杭州锦江覆铜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76.00	6.6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宁波涂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70.72	5.0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倍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0	4.04%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356,645.86	43.95%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7%和 1.17%，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预付费用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27,127.09	1,459,566.0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327,127.09	1,459,566.0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9,784.33	132,657.24					1,459,784.33	132,657.24
合计	1,459,784.33	132,657.24					1,459,784.33	132,657.2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8,568.73	79,002.66					1,538,568.73	79,002.66
合计	1,538,568.73	79,002.66					1,538,568.73	79,002.6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8,299.85	24.54%	17,915.00	5.00%	340,384.85
1 至 2 年	1,090,000.00	74.67%	109,000.00	10.00%	981,000.00
2 至 3 年	11,484.48	0.79%	5,742.24	50.00%	5,742.24
合计	1,459,784.33	100.00%	132,657.24	9.09%	1,327,127.0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97,084.25	97.30%	74,854.21	5.00%	1,422,230.04
1 至 2 年	41,484.48	2.70%	4,148.45	10.00%	37,336.03
合计	1,538,568.73	100.00%	79,002.66	5.13%	1,459,566.0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216,484.48	120,492.24	1,095,992.24

应收出口退税款	192,860.52	9,643.03	183,217.49
备用金及其他	50,439.33	2,521.97	47,917.36
合计	1,459,784.33	132,657.24	1,327,127.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166,484.48	60,398.45	1,106,086.03
应收出口退税款	314,378.88	15,718.94	298,659.94
备用金及其他	57,705.37	2,885.27	54,820.10
合计	1,538,568.73	79,002.66	1,459,566.0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邳州市赵墩镇 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厂房建设项目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68.50%
国家税务总局 邳州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款	192,860.52	1 年以内	13.21%
浙江天猫技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店铺年费保证 金	1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22%
北京京东世纪 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43%
王庆磊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39,639.83	1 年以内	2.72%
合计	-	-	1,402,500.35	-	96.0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邳州市赵墩镇 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厂房建设项目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65.00%
国家税务总局 邳州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款	314,378.88	1 年以内	20.43%
浙江天猫技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店铺年费保证 金	12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12%
黄立伟	关联方	备用金	47,556.32	1 年以内	3.09%
行吟信息科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30%

（武汉）有限公司					
合计	-	-	1,506,935.20	-	97.9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余额分别为 5.41 万元和 0 万元，2022 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3.51%，款项性质为员工备用金，账龄为 1 年以内，已于 2023 年内收回。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68,871.53	205,226.87	11,163,644.66
在产品	928,716.58		928,716.58
库存商品	4,482,278.03		4,482,278.03
周转材料	1,198.40		1,198.4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795,692.23		795,692.23
合同履约成本	215,680.65		215,680.65
合计	17,792,437.42	205,226.87	17,587,210.5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05,592.15	395,311.50	11,710,280.65
在产品	2,635,997.60		2,635,997.60
库存商品	7,770,960.59		7,770,960.59
周转材料	368,178.48		368,178.4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28,616.78		628,616.78
合同履约成本	345,793.15		345,793.15
合计	23,855,138.75	395,311.50	23,459,827.2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5.98 万元和 1,758.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24%和 41.38%。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是期末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1.72 万元和 1,657.46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 94.28%和 94.24%。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取暖设备，具体产品包括取暖器、智能浴室镜、电热毛巾架及相关配件。铝板、铝型材、树脂布、钢材、玻璃为这些产品的通用型原材料，各期末为公司销售旺季，公司对其备货较多，且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多样，公司产品型号较多，生产所需的电子元器件、电源线、灯带等原材料种类较多，同一种类的原材料亦由多个不同规格型号构成，因此期末原材料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0.56 万元和 1,136.89 万元，较为稳定。

（2）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63.60 万元和 92.87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77.10 万元和 448.23 万元，期末余额均下降。受欧洲能源危机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销售规模增长较大，在手订单较多，期末生产线上在产品及已完工入库待发货的库存商品余额均较高。

公司库存商品包括存放于境内仓库待发货的商品，以及主要用于境外第三方平台销售的商品，这些商品主要存放于亚马逊海外仓、橙联海外仓、捷克仓库等境外仓库。报告期各期末，存放在境内及境外的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地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境内	243.34	54.29%	543.28	69.91%
境外	204.89	45.71%	233.82	30.09%
合计	448.23	100.00%	777.10	100.00%

（3）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为公司将商品运输至海外仓库进行备货产生的运输费及海外仓库仓储费中分摊至报告期各期末海外库存商品的金额。

（4）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

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类别按照库龄进行分类，对库龄 3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9.53 万元和 20.52 万元，主要的计提对象为长库龄原材料。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而定制的产品，且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基本未出现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需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32,021.03	933,955.25
应收退货成本	47,578.41	55,064.83
合计	979,599.44	989,020.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7,805,020.84	37.02%	0.00	0%
在建工程	7,390,018.99	35.05%	0.00	0%
固定资产	4,165,868.70	19.76%	3,981,709.76	2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228.28	3.44%	9,009,568.28	63.47%
使用权资产	507,082.05	2.41%	797,156.47	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121.91	2.31%	407,114.79	2.87%
合计	21,081,340.77	100.00%	14,195,549.3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19.55 万元和 2,108.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59%和 33.16%，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构成。2023 年度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报告期内购买土地建设			

	厂房，2023 年度取得土地证并开始进行厂房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厂房尚未完工，在建工程金额增加。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93,268.14	848,304.69	27,184.47	6,214,388.36
机器设备	4,357,831.36	453,968.40	27,184.47	4,784,615.29
运输工具	558,566.37	359,115.04		917,681.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6,870.41	35,221.25		512,091.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1,558.38	662,786.53	25,825.25	2,048,519.66
机器设备	1,076,850.54	433,994.04	25,825.25	1,485,019.33
运输工具	66,329.76	161,089.45		227,419.2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8,378.08	67,703.04		336,081.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81,709.76			4,165,868.70
机器设备	3,280,980.82			3,299,595.96
运输工具	492,236.61			690,262.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8,492.33			176,010.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81,709.76			4,165,868.70
机器设备	3,280,980.82			3,299,595.96
运输工具	492,236.61			690,262.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8,492.33			176,010.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15,695.48	1,677,572.66		5,393,268.14
机器设备	3,304,983.78	1,052,847.58		4,357,831.36
运输工具		558,566.37		558,566.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0,711.70	66,158.71		476,870.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2,226.38	479,332.00		1,411,558.38
机器设备	732,439.69	344,410.85		1,076,850.54
运输工具		66,329.76		66,329.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9,786.69	68,591.39		268,378.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83,469.10			3,981,709.76
机器设备	2,572,544.09			3,280,980.82
运输工具				492,236.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0,925.01			208,492.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83,469.10			3,981,709.76
机器设备	2,572,544.09			3,280,980.82
运输工具				492,236.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0,925.01			208,492.3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包括粉末静电喷涂生产线、倍数流水线、高温隧道炉等。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89,698.54			2,989,698.54
房屋及建筑物	2,989,698.54			2,989,698.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2,542.07	290,074.42		2,482,616.49
房屋及建筑物	2,192,542.07	290,074.42		2,482,616.4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7,156.47			507,082.05

房屋及建筑物	797,156.47			507,082.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7,156.47			507,082.05
房屋及建筑物	797,156.47			507,082.0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3,458.59	286,239.95		2,989,698.54
房屋建筑物	2,703,458.59	286,239.95		2,989,698.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57,451.74	535,090.33		2,192,542.07
房屋建筑物	1,657,451.74	535,090.33		2,192,542.0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6,006.85			797,156.47
房屋建筑物	1,046,006.85			797,156.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6,006.85			797,156.47
房屋建筑物	1,046,006.85			797,156.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厂房及办公室。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建设		6,434,266.76						自筹	6,434,266.76
机器设备安装		955,752.23						自筹	955,752.23
合计		7,390,018.99					-	-	7,390,018.99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年利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计金额	息资本 化金额	化率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厂房建设及待安装的机器设备，其中厂房建设占在建工程的比重为 87.07%。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开始进行厂房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厂房建设总包工程完工进度约为 20%。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57,403.52		7,857,403.52
土地使用权		7,857,403.52		7,857,403.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382.68		52,382.68
土地使用权		52,382.68		52,382.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05,020.84
土地使用权				7,805,020.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05,020.84
土地使用权				7,805,020.8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公司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3)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197号，该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为785.7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334,224.07	162,001.31	334,224.07		9,500.79	152,500.52
其他应收款	79,002.66	53,654.58				132,657.24
存货	395,311.50	6,991.16		197,075.79		205,226.87
合计	808,538.23	222,647.05	334,224.07	197,075.79	9,500.79	490,384.6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95,708.71	334,224.07	195,708.71			334,224.07
其他应收款	4,417.96	74,584.70				79,002.66
存货	112,062.61	354,555.90		71,307.01		395,311.50
合计	312,189.28	763,364.67	195,708.71	71,307.01		808,538.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85,157.76	47,219.53
存货跌价准备	205,226.87	30,784.03
可抵扣亏损	88,166.38	17,633.28

预计负债	237,892.06	47,578.41
租赁负债	455,646.13	68,346.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4,417.00	131,162.55
股权激励	776,250.00	137,13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48,375.77	7,259.69
合计	2,971,131.97	487,121.9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13,226.73	65,094.44
存货跌价准备	395,311.50	59,296.73
可抵扣亏损	64,653.80	12,930.76
预计负债	238,518.59	47,703.72
租赁负债	651,737.12	97,760.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1,857.13	93,278.57
股权激励	155,250.00	31,050.00
合计	2,540,554.87	407,114.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以及处于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征地预存款		8,227,528.28
项目征地预存款退款	625,428.28	
预付设备款	100,800.00	782,040.00
合计	726,228.28	9,009,568.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公司与邳州市赵墩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协议，公司以 18 万元/亩的价格向邳州市赵墩镇人民政府缴纳项目征地预存款，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共缴纳 822.75 万元预存款。2023 年 8 月，根据实际土地挂牌价，邳州市赵墩镇人民政府退回 760.21 万元征地预存款，公司收到退回款项后向邳州市财政局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于 2023 年 9 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邳州市赵墩镇人民政府项目征地预存款退款为 62.54 万元。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84	14.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	2.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7	1.74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73 和 13.84。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2.99 和 3.2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为整体控制回款风险，境外线下销售的结算方式一般为下达订单时按照订单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货物运抵至境外港口、公司将提单交付给客户前，客户支付尾款或者给予客户较短的信用期限，客户于获取提单后的较短期限内支付尾款，因此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2 和 1.79。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2.82 和 2.96。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一致，2023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相应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4 和 1.07，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0.76 和 0.72，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尚未取得土地证，未开始建设厂房，总资产规模小于可比公司。2023 年度公司取得土地证，并于 2023 年 9 月开始进行厂房建设，期末总资产金额增加，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912,034.93	31.45%	5,654,064.72	21.22%
应交税费	3,390,709.70	27.26%	2,705,138.56	10.15%
合同负债	3,307,468.42	26.59%	5,177,055.62	19.43%
应付职工薪酬	1,273,162.39	10.23%	1,611,300.39	6.05%

其他应付款	239,557.42	1.93%	138,790.41	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139.90	1.48%	393,079.62	1.48%
其他流动负债	84,787.53	0.68%	154,614.32	0.58%
短期借款		0.00%	10,814,168.89	40.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375.77	0.39%		0.00%
合计	12,440,236.06	100.00%	26,648,212.5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664.82 万元和 1,244.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70%和 95.44%。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合同负债等构成。2023 年度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53.32%，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于 2023 年度偿还全部短期借款；②公司 2023 年度原材料采购量减少，应付材料款余额相应减少。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800,000.00
担保借款		8,000,000.00
应计利息		14,168.89
合计		10,814,168.8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48,274.93	98.37%	5,654,064.72	100.00%
1 至 2 年	63,760.00	1.63%		0.00%
合计	3,912,034.93	100.00%	5,654,064.7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YECOLD.EU S.R.O.	非关联方	应付运费及仓储费	1,892,037.06	1 年以内	48.36%
张家港可睿思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58,394.27	1 年以内	9.16%
深圳市凌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12,715.85	1 年以内	7.99%
徐州市爱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05,741.06	1 年以内	2.70%
江苏财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96,139.92	1 年以内	2.46%
合计	-	-	2,765,028.16	-	70.6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YECOLD.EU S.R.O.	非关联方	应付运费及仓储费	1,906,674.78	1 年以内	33.72%
深圳市凌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728,911.79	1 年以内	12.89%
上海远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450,403.18	1 年以内	7.97%
徐州市爱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81,093.20	1 年以内	4.97%
安徽富昂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60,583.20	1 年以内	4.61%
合计	-	-	3,627,666.15	-	64.1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5.41 万元和 391.20 万元，账龄集中于 1 年以内。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渠道主要为境外线上平台，考虑海运周期较长及其他偶发性因素影响，公司提前将商品运输至海外仓库进行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备货的商品主要存放于由 BYECOLD.EU S.R.O 进行运营管理的捷克仓库，由 BYECOLD.EU S.R.O 负责商品入库收货、商品销售发货及商品仓储管理，向公司收取相关运费及仓储费，公司定期与其进行对账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应付运费及仓储费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上销售规模上升，且各期末均为商品销售旺季，公司在捷克仓库的商品仓储量及商品销售发货量较多。

2023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减少，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相应减少。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307,468.42	5,177,055.62
合计	3,307,468.42	5,177,055.6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557.42	97.91%	138,790.41	100.00%
1 至 2 年	5,000.00	2.09%		
合计	239,557.42	100.00%	138,790.4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费	199,714.03	83.37%	49,480.07	35.65%
员工报销款	34,843.39	14.54%	83,362.84	60.06%
其他	5,000.00	2.09%	5,947.50	4.29%
合计	239,557.42	100.00%	138,790.4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白薇	非关联方	办公室装修费	90,000.00	1 年以内	37.57%

袁莉	非关联方	办公室装修费	65,000.00	1 年以内	27.1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邳州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41,444.33	1 年以内	17.30%
黄立伟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0,673.93	1 年以内	12.80%
江苏和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000.00	1-2 年	2.09%
合计	-	-	232,118.26	-	96.8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侯凯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6,633.33	1 年以内	33.6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邳州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43,754.57	1 年以内	31.53%
刘召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6,629.07	1 年以内	26.39%
江苏和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000.00	1 年以内	3.60%
江苏苏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3,000.00	1 年以内	2.16%
合计	-	-	135,016.97	-	97.2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11,300.39	10,559,034.40	10,897,172.40	1,273,162.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3,900.02	1,553,900.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11,300.39	12,112,934.42	12,451,072.42	1,273,162.3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45,193.07	11,009,762.80	9,743,655.48	1,611,300.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8,743.48	1,278,743.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5,193.07	12,288,506.28	11,022,398.96	1,611,300.3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9,802.83	9,240,059.43	9,581,937.43	1,247,924.83
2、职工福利费	21,497.56	329,686.64	325,946.64	25,237.56
3、社会保险费		788,039.33	788,039.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5,395.05	695,395.05	
工伤保险费		30,360.05	30,360.05	
生育保险费		62,284.23	62,284.23	
4、住房公积金		201,249.00	201,24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11,300.39	10,559,034.40	10,897,172.40	1,273,162.3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737.07	9,994,192.42	8,749,126.66	1,589,802.83
2、职工福利费		292,538.31	271,040.75	21,497.56
3、社会保险费		637,482.07	637,482.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7,377.23	567,377.23	
工伤保险费		20,186.87	20,186.87	
生育保险费		49,917.97	49,917.97	
4、住房公积金	456.00	84,550.00	85,0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1,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45,193.07	11,009,762.80	9,743,655.48	1,611,300.3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0,687.5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324,687.89	2,405,101.26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22.18	30,473.84
教育费附加	10,022.18	30,473.88
印花税	26,972.25	18,222.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05.20	
城镇垃圾处理费		180.00
合计	3,390,709.70	2,705,138.5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84,787.53	154,614.32
合计	84,787.53	154,614.32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139.90	393,079.62
合计	184,139.90	393,079.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71,506.23	45.63%	258,657.50	41.20%
预计负债	237,892.06	39.98%	238,518.59	3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77.99	14.38%	130,586.43	20.80%
合计	594,976.28	100.00%	627,762.5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2.78			

	万元和 59.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和 4.56%，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 根据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规则，消费者收到商品后具有一定期限的无理由退货期，公司在消费者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预计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50%	43.41%
流动比率（倍）	3.42	1.83
速动比率（倍）	1.96	0.91
利息支出	165,565.69	111,708.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11	176.35

1、 波动原因分析

相较于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流动资金充足，2023 年期间将短期借款全部提前偿还，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420.80 万元，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28 万元，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58,376.90	8,176,37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02,933.30	-10,299,46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75,825.57	10,566,42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813,189.02	8,724,718.9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7.64 万元和 2,315.84 万元，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2 年度增加 1,498.20 万元，主要是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减少的影响。受欧洲能源危机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在手订单较多，且公司产品型号繁多，公司基于原材料库存数量、在手订单、树脂布等通用型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对未来销售情况的预测，对不同型号的产品所需原材料进行了一定数量的储备，因此，2022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较高，2023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且公司在陆续消化库存原材料，故 2023 年公司采购金额较 2022 年减少 2,344.66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9.95 万元和-840.2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24.19 万元和 776.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6.64 万元和-1,117.5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股东注资款、取得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还银行借款及借款利息、偿还关联方借款，以及租赁支出。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2,174.2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收到了股东注资款及银行借款，并于 2023 年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因此公司 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以现金流入为主，2023 年以现金流出为主。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取暖器、智能浴室镜、电热毛巾架等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及电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ODM 业务和自主品牌业务，产品远销欧洲、英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804.01 万元和 6,737.0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7%和 44.66%，净利润分别为 1,776.04 万元和 1,436.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7.64 万元和 2,315.84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	-----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于刃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4.00%	—
于结冰	实际控制人、董事	15.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成化元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秦继光持有该合伙企业 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成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成化元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董事秦继光直接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南京成化元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成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2.04%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秦继光持有该合伙企业 8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州诚益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胥愿之父胥继成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胥愿之兄胥实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济宁宗正茶中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国栋妹夫秦军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济宁乾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国栋妹夫秦军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南京成化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秦继光之母彭金兰持有该公司 98.1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秦继光持有该公司 1.82%的股权
邳州市顺意丧葬用品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于结冰之妻陈莹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莹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将该个体工商户转让给尚传兰
邳州市沂河圆商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刃非岳父胡圣杰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邳州市大伟板材加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刃非妻兄胡大伟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网为机电（邳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培之兄徐作章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从公司股东、董事侯凯及高级管理人员胥愿处收购，收购后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秦继光	公司董事
刘国栋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
侯凯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
徐培	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云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赵成	公司监事
胥愿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刘潇潇	股东、董事侯凯的配偶
陈莹	股东、董事于结冰的配偶、于刃非的兄妻
于学风	股东、董事于刃非、于结冰的父亲
于文玲	股东、董事于刃非之姐，于结冰之妹
胡莉	股东、董事于刃非的配偶、于结冰的弟媳
黄立伟	股东、董事于刃非、于结冰的姐（妹）夫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宜欧客电子 100%的股权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庆磊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75,004.42	5.91%
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57,137.62	3.67%		

小计	2,457,137.62	3.67%	4,575,004.42	5.9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取暖器、智能浴室镜、电热毛巾架。勾藤电子及宜欧客为贸易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在亚马逊等境外电商平台上进行销售，销售的商品主要为智先生生产的取暖设备。公司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弥补销售短板，于2022年7月和8月分别收购了宜欧客及勾藤电子，收购后勾藤电子及宜欧客的主营业务仍为境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智先生生产的取暖设备。经半年业务磨合，公司无法同时兼顾两家公司的贸易业务开拓，于2023年1月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做出战略调整，公司专心经营勾藤电子贸易业务，将宜欧客股权转让给非关联人王庆磊，由王庆磊继续经营宜欧客于亚马逊平台开设的店铺，截至报告期末，宜欧客仍从智先生采购取暖设备用于销售。综上所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勾藤电子和宜欧客的商品价格为以同型号或相似型号的商品的线下销售价格为基础的协商价格，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0,500.00
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0,500.00
合计	-		21,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办公室租赁给关联方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租赁价格为以同一区域房屋租金为基础的协商价格，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	借款期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于刃非、胡莉、于结冰、	智先生	保证	800.00	2022.10.29-2023.10.15

	陈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于刃非、胡莉	智先生	抵押	280.00	2022.10.31-2023.7.7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购关联方胥愿近亲属陶素芹持有的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收购价格为0.2万元人民币。

2022年8月5日，公司收购关联方侯凯、胥愿合计持有的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收购价格为131.4455万元人民币。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于刃非	700,000.00	850,000.00	1,550,000.00	-
于结冰	2,620,000.00	200,000.00	2,820,000.00	-
刘国栋	1,645,000.00		1,645,000.00	-

黄立伟	1,570,000.00		1,570,000.00	-
合计	6,535,000.00	1,050,000.00	7,585,000.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88,009.37	-	销售货款
小计	788,009.37		-
(2) 其他应收款	-	-	-
于结冰		6,495.55	备用金
黄立伟		47,556.32	备用金
小计		54,051.87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侯凯		46,633.33	员工报销款
刘国栋		100.44	员工报销款
黄立伟	30,673.92		员工报销款
于刃非	2,872.96		员工报销款
于结冰	690.00		员工报销款
小计	34,236.88	46,733.77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91,170.14	1,172,094.62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智先生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合计		-	-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制度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0402240.8	一种自识别零线的电子线路	发明	2019/7/5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2	ZL201520612882.7	便于收纳存放的加热板	实用新型	2015/12/9	于刃非	智先生	继受取得	
3	ZL201720021593.9	无框取暖画	实用新型	2017/8/18	于刃非	智先生	继受取得	
4	ZL201720381867.5	镜面取暖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于刃非	智先生	继受取得	
5	ZL201720524285.8	一种抑制泄漏电流过大的发热板	实用新型	2018/1/2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6	ZL201720624436.7	一种自识别零线的电子线路	实用新型	2018/1/2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7	ZL201721845992.3	无线遥控式取暖器	实用新型	2018/9/11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8	ZL201721847257.6	取暖器用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8/9/11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9	ZL201721847279.2	取暖器用温控插座	实用新型	2018/9/11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10	ZL201721848506.3	新型遥控式取暖器	实用新型	2018/9/11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11	ZL201721832475.2	电热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18/9/11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12	ZL201721833427.5	电热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28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13	ZL201821541760.3	电加热镜	实用新型	2019/11/22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14	ZL201920385541.9	一种无线温湿	实用新型	2019/8/30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度传感器						
15	ZL201920441511.5	一种板式石墨烯取暖器	实用新型	2019/11/26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16	ZL202020114636.X	一种带有显示屏的银镜	实用新型	2020/9/22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17	ZL202020910265.6	一种发热板	实用新型	2020/11/20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18	ZL202022251040.7	一种智能化妆镜	实用新型	2021/6/22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19	ZL202120193625.X	一种一体式电热毛巾架	实用新型	2021/12/3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20	ZL201821128323.9	远红外发热板	实用新型	2019/5/21	于刃非	智先生	继受取得	
21	ZL202121541482.3	一种多功能灯暖	实用新型	2021/11/30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22	ZL202121528201.0	一种玻璃电热毛巾架	实用新型	2022/1/4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23	ZL202122153054.X	一种铝框组装结构及灯暖	实用新型	2022/2/18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24	ZL202122424184.2	一种可以取暖的毛巾架	实用新型	2022/3/1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25	ZL202122432603.7	一种直投式灯暖一体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2/3/1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26	ZL202122585117.9	一种侧投式灯暖一体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2/4/15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27	ZL202122492748.6	一种带对流散热的发热板	实用新型	2022/3/1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28	ZL202130692659.9	玻璃毛巾架	外观设计	2022/3/1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29	ZL202220987072.X	一种便	实用新	2022/8/23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	

		于安装的远红外浴霸	型				得	
30	ZL202222452576.4	一种石墨烯加热管	实用新型	2023/3/7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31	ZL202222297407.8	一种远红外加热管	实用新型	2023/3/7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32	ZL202320296827.6	一种加热玻璃	实用新型	2023/8/29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33	ZL202320456677.0	一种片状高温加热体	实用新型	2023/9/8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34	ZL202320296803.0	一种浴霸	实用新型	2023/9/19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35	ZL202320315162.9	一种带灯的取暖器	实用新型	2023/10/13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36	ZL202321442102.X	石墨烯发热管	实用新型	2023/10/27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37	ZL202321756525.9	一种可调角度的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3/11/24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38	ZL202321884694.0	一种可拆卸式灯框浴霸	实用新型	2024/1/9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39	ZL202321710334.9	一种条形取暖器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40	ZL202321710971.6	一种防破碎坠落发热玻璃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智先生	智先生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231795.6	一种片状高温加热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3日	已受理	
2	202311143616.X	导电浆料制备工艺及采用该导电浆料的红外发热体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6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	202322986503.8	辐射对流一体挂墙取暖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6 日	已受理	
4	202323454423.4	扣板式浴霸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已受理	
5	202323459758.5	电热镜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已受理	
6	202323468642.8	一种辐射式取暖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已受理	
7	202420515698.X	一种发热板及发热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8 日	已受理	
8	202420736520.8	远红外电壁炉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1 日	已受理	
9	202420781856.6	围炉取暖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6 日	已受理	
10	202410446068.6	一种复合石墨烯散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16 日	初步审查合格	
11	202430247903.4	嵌入式壁炉（大屏幕）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28 日	已受理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智先生无线温控发射端软件 V1.0	2019SR0484888	2017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智先生	
2	智先生无线温控接收端软件 V1.0	2019SR0484876	2017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智先生	
3	智能物联网 WIFI 温控器端软件 V1.0	2021SR1798684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智先生	
4	WIFI 天气时钟软件 V1.0	2021SR1798689	201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智先生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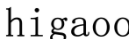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智先生	智先生	46226438	平版印刷工艺品； 镶框或未镶框的绘画； 宣传画；油画； 艺术画； 数字艺术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微喷印画; 绘画板; 日历; 图画; 黑板				
2	智先生	智先生	34398902	驱蚊剂用 插电式扩 散器; 动 物饲料槽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智先生	智先生	34398884	性爱娃娃; 性玩具;	2019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智先生	智先生	34396521	机械式标志; 小型 投影仪; 个人用防 事故装置; 烟雾探测 器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智先生	智先生	34393172	销售展示 架出租	202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智先生	智先生	34374219	气象预报; 气象信息; 工业品外 观设计; 服装设计 服务; 化 妆品检测; 生物克隆 服务; 化 学分析; 测量设备 出租; 平 面美术设 计; 艺术 品鉴定	201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智先生	智先生	32747017	镀银玻璃 (镜子); 相框边条; 镜子(玻璃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镜); 画框; 浴室镜; 相框(非贵金属); 图画和相片用框; 装饰镜; 画框挂杆; 展示板	04 月 27 日			
8	智先生	智先生	32734590	热调节装置; 能源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 供热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 恒温器; 温度指示计; 湿度表; 印刷电路板	2019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可恣	可恣	29640411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进出口代理; 广告宣传; 市场营销;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会计; 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可恣	可恣	29635165	电暖器; 浴室装置;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净化装	2019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置和机器；润湿空气装置；空气调节装置；加热元件；便携式取暖器；加热板；电加热装置	日			
11	智先生	智先生	22092801	灯；冰箱；电暖器	2018年03月28日至2028年03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	智先生	智先生	62285839	浴霸；电加热毛巾架；桑拿浴设备；非医用熏蒸设备；沐浴用设备；浴室装置	2022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Byecold	Byecold	2063306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进出口代理；会计；广告	2017年09月07日至2027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		byecold	20609057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	2017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higaoo	67106868	无机颜料；丝网印刷用油墨；导电油墨；凹版油墨；陶瓷涂料；导电油漆；防火涂料；瓷釉（漆）；耐热漆；装饰用喷涂式涂料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哈高	67093400	无机颜料；丝网印刷用油墨；导电油墨；凹版油墨；陶瓷涂料；导电油漆；防火涂料；瓷釉（漆）；耐热漆；装饰用喷涂式涂料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33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轻暖	轻暖	69944540	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测量设备出租; 化学分析; 气象信息; 化妆品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服装设计服务; 平台即服务(PaaS); 艺术品鉴定; 平面设计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3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主要是销售取暖器、智能浴室镜等。其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单笔金额 85 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划定为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主要是采购铝型材、电子元器件、树脂布等原材料。其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交易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划定为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商品购销合同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智能浴室镜、纸箱	192.89	履行完毕
2	商品购销合同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取暖器、恒温控制器、铝合金支架、钢丝吊绳	156.17	履行完毕
3	订单	QUALITY HEATING BV	无关联关系	LED 发热板、墙壁加热板、黑色玻璃加热板、图片面板、镜面加热板、智能镜、圆形金框浴室镜、圆形黑框浴	136.59	履行完毕

				室镜、铝制脚架		
4	订单	MIWEBA GMBH	无关联关系	取暖器	102.70	履行完毕
5	商品购销合同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取暖器、智能浴室镜	90.16	履行完毕
6	订单	BYECOLD.EU S.R.O.	无关联关系	取暖器	88.05	履行完毕
7	订单	MIWEBA GMBH	无关联关系	取暖器	87.74	履行完毕
8	订单	MIWEBA GMBH	无关联关系	取暖器	87.39	履行完毕
9	订单	BIG 5 KRZYSZTOF CZURCZAK	无关联关系	取暖器、外部遥控恒温器、外部 Wifi 恒温器	86.81	履行完毕
10	订单	BIG 5 KRZYSZTOF CZURCZAK	无关联关系	取暖器	141.88	履行完毕
11	订单	BIG 5 KRZYSZTOF CZURCZAK	无关联关系	取暖器、外部遥控恒温器取暖器、外部 Wifi 恒温器取暖器	102.26	履行完毕
12	订单	MIRRORSTONE HEATING LTD	无关联关系	取暖器	101.16	履行完毕
13	订单	QUALITY HEATING BV	无关联关系	LED 发热板、圆形镜面发热板、图形打印面板、智能浴室镜、取暖器	86.66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 年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凌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子元器件、线路板	151.23	履行完毕
2	2022 年采购框架合同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板、铝卷	151.29	履行完毕
3	2022 年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远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树脂布	327.70	履行完毕
4	2022 年采购框架合同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树脂布	165.65	履行完毕
5	2022 年采购框架合同	山东博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材	227.53	履行完毕
6	2022 年采购框架合同	徐州市爱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件	157.68	履行完毕
7	2022 年采购框架合同	江苏财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板、铝卷	287.14	履行完毕
8	2022 年采购框架合同	张家港可睿思工	无关联关系	铝型材	293.59	履行完毕

	架合同	业技术有限公司				
9	2023 年采购框架合同	张家港可睿思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型材	207.33	履行完毕
10	2022 年采购框架合同	江苏格帆铝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型材以及相关塑粉	259.29	履行完毕
11	2023 年采购框架合同	江苏格帆铝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型材以及相关塑粉	183.52	履行完毕
12	2022 年采购框架合同	沙河市峰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玻璃、钢化镜	177.84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800.00	2022.10.29 至 2023.10.15	无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非关联方	280.00	2022.10.31 至 2027.10.31	抵押担保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于刃非、于结冰、侯凯、刘国栋、秦继光、徐培、赵成、冯云、胥愿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智先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刃非、于结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智先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于刃非、于结冰、侯凯、刘国栋、秦继光、徐培、赵成、冯云、胥愿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智先生的全体股东，就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智先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于刃非、于结冰、侯凯、刘国栋、秦继光、徐培、赵成、冯云、胥愿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智先生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于刃非、于结冰、侯凯、刘国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无代持等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智先生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系为该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对赌、回购、承诺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情形或权属纠纷。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于刃非、于结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劳动合同和社保公积金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罚款及其他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罚款及其他派生责任；如果公司聘用的任何员工（含已离职员工）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及其他派生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于刃非、于结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租赁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智先生电器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或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装修装饰工程、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搬迁损失、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公司或子公司进行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于刃非、于结冰、侯凯、刘国栋、秦继光、徐培、赵成、冯云、胥愿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智先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智先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于刃非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于刃非



于结冰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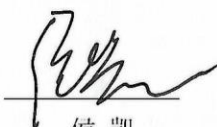
于刃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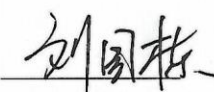
于结冰



秦继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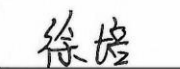


侯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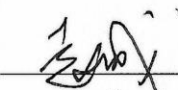


刘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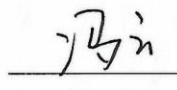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徐培



赵成



冯云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愿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于刃非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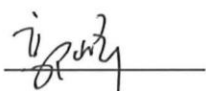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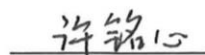


郭 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姜佳男



许铭心



陶 建



于文卓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4】5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 磊


李 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 克

江苏法德泰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6月1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顾为勇



朱晓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9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沈毅 张文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